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ol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rp.,Ltd.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19 号 4 号楼 7 层 1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尽管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客户对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的性能、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新进入的竞争对手要获得全面技术及用户的认同需要知识积淀、经验积累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但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仍会有大量实力较强、技术先进、管理完善的潜在投资者进入，行业的市场竞争会随之加剧，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存在市场风险。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三、新增业务合同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在现行商业模式下，公司的同一客户对于相关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及成套设备供应的业务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然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等方式获取新的业务合同。因此在现行商业模式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业务合同、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新增业务合同大幅波动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整个业务会涉及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等多个环节,项目实施时间也较长,同时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附属单位,虽然信用水平高,但因市政项目可能涉及对应的城市管理市政部门、建设部门、发展规划部门等验收,审批流程较长,因此部分客户虽然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但实际付款要比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晚,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就业务规模而言偏高。

五、无相应房产证的设施被拆除的风险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10,921.18	1,325,901.17	1,485,020.01	52.83%

2011年11月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与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市厨余垃圾分选减量暨生化处理中试项目合作协议,该房屋建筑物系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进行厨余垃圾中试项目而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供项目临时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厨余垃圾中试项目已结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已出具承诺,若因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瑕疵而导致股份公司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将足额补偿股份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无相应房产证的设施,可能面临设施属于违章建筑而被拆迁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0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相关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8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6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7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0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64
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177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84
七、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08
十三、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1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4
三、律师声明	21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1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蓝德股份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德有限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水气	指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蓝德人和	指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信成长（天津）	指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博信成长	指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憬恒	指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汇通	指	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德人和	指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升	指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昌玖	指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水气	指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兴业	指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再生	指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德州众和	指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蓝德	指	河南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水气	指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景山洁神	指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再生	指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贝尔	指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蓝德	指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贝尔	指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龙游蓝德	指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蓝德	指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4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iola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rp.,Ltd.

法定代表人：施军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11,868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19号4号楼7层18号

邮政编码：450016

董事会秘书：张驰

电话号码：0371-65316255

传真号码：0371-65316250

电子信箱：ldwuzheng@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77085198-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2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经营范围：三废处理设备、不开挖设备、水下设备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咨询，苗木、养殖的研发，生活垃圾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保设备安装与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和技术除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上述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业务:作为国内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所有股东均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与以上规定一致。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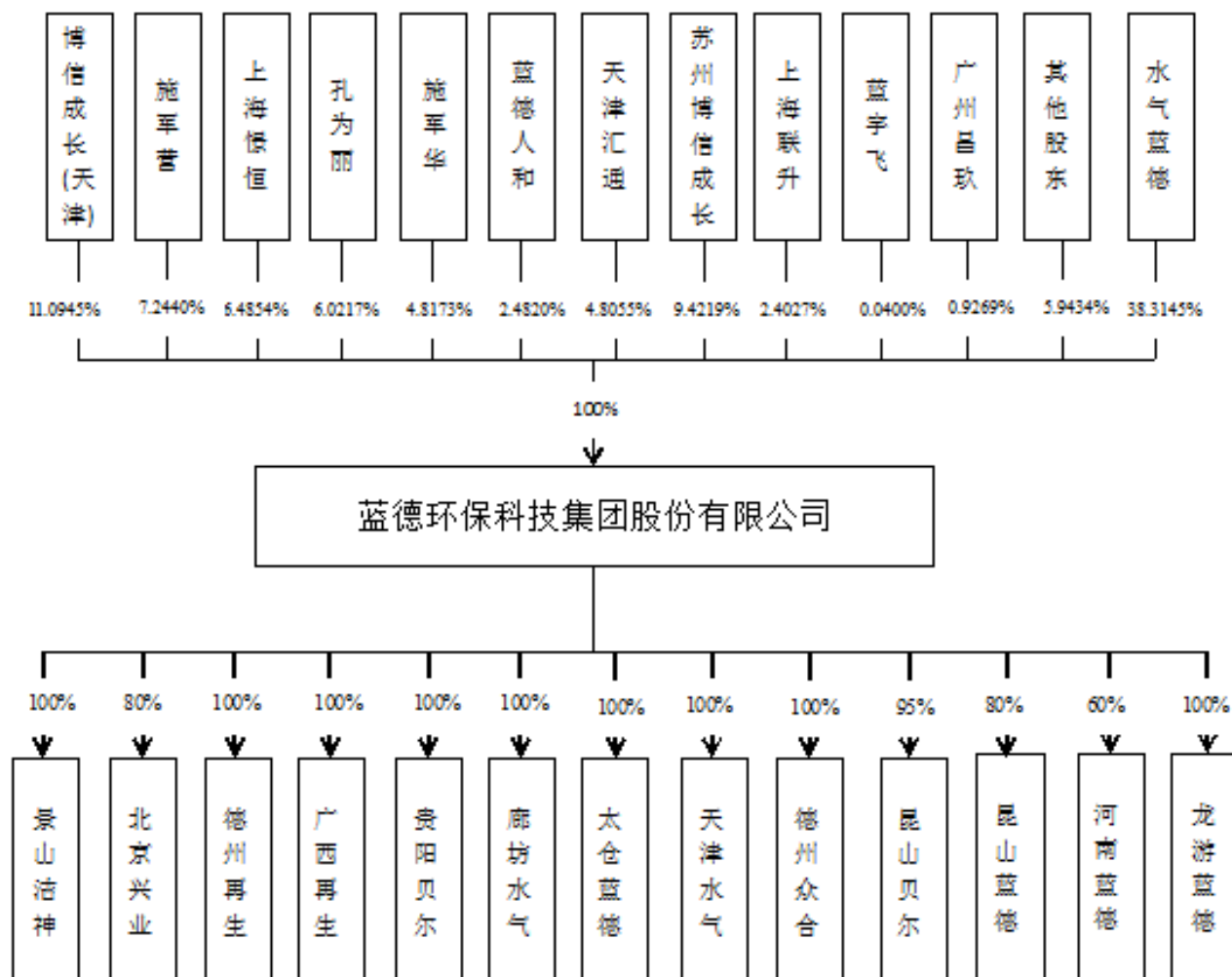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45,471,670	否	否	19,893,856
2	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7,000	否	否	13,167,000
3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1,948	否	否	11,181,9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4	施军营	8,597,190	是	否	2,149,298
5	上海憬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96,920	否	否	7,696,920
6	孔为丽	7,146,510	否	否	7,146,510
7	施军华	5,717,145	是	否	1,429,286
8	天津汇通太和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703,158	否	否	5,703,158
9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945,670	否	否	2,945,670
10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851,579	否	否	2,851,579
11	徐峰	1,200,000	否	否	1,200,000
12	广州昌玖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100,000	否	否	1,100,000
13	张帅	900,000	否	否	900,000
14	周力	900,000	否	否	900,000
15	罗浩波	800,000	否	否	800,000
16	李大军	550,000	否	否	550,000
17	黄涛	400,000	否	否	400,000
18	张胜民	350,000	否	否	350,000
19	王洋	250,000	否	否	250,000
20	文德忠	200,000	否	否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21	王竞	200,000	否	否	200,000
22	杨敏	200,000	否	否	200,000
23	田娟	150,000	否	否	150,000
24	边艳娟	150,000	否	否	150,000
25	赵晓波	150,000	否	否	150,000
26	施裕岭	150,000	否	否	150,000
27	宋暖	103,684	否	否	103,684
28	王宁	100,000	否	否	100,000
29	汪冬璇	100,000	否	否	100,000
30	刘茹	100,000	否	否	100,000
31	王秀宏	100,000	否	否	100,000
32	蓝宇飞	47,526	是	否	11,882
合计		118,680,000	-	-	82,330,79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和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北京水气	45,471,670	38.3145%	法人股
2	博信成长（天津）	13,167,000	11.0945%	法人股
3	苏州博信成长	11,181,948	9.4219%	法人股
4	施军营	8,597,190	7.2440%	自然人股

序号	股东名称和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5	上海憬恒	7,696,920	6.4854%	法人股
6	孔为丽	7,146,510	6.0217%	自然人股
7	施军华	5,717,145	4.8173%	自然人股
8	天津汇通	5,703,158	4.8055%	法人股
9	蓝德人和	2,945,670	2.4820%	法人股
10	上海联升	2,851,579	2.4027%	法人股
合计		110,478,790	93.0896%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施军营是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施军营是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施军营是股东施军华的哥哥；股东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股东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238488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前营村 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施军营持有 75%的股权；梁善朴、孔为丽、吴政分别持有 10%、10%和 5%的股权。

北京水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38.3145%的股份。施军营持有股份公司 7.2440%的股权，其作为北京水气股东持有北京水气 75%的股权，为北京水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施军营为蓝德人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施军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股份公司合计 48.0405%的股份。同时，施军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施军营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4年，就职于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深圳中科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6月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水气蓝德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保持在第一位，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施军营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一直保持在第一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2月1日，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设立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施军营出资420万元，施军华出资180万元，注册资本一次性缴足。

2004年12月27日，河南华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华审验资[2004]第0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27日，蓝德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施军营以货币出资420万元，施军华以货币出资180万元。

蓝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420	70
2	施军华	180	30
合计		600	100

（二）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31日，蓝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001万元，增加部分由施军营投入货币401万元。

2006年11月10日，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广发验字(2006)第KY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1月10日，蓝德有限已收到股东施军营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1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蓝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821	82
2	施军华	180	18
合计		1,001	100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0日，蓝德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原价由施军华将100万出资转让给孔为丽，双方于2010年2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军华将其持有的蓝德有限100万元的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为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821	82
2	施军华	80	8
3	孔为丽	100	10
合计		1,001	100

（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日，蓝德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原价由施军营将700.7万出资转让给北京水气。施军营与北京水气于2010年1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军营将其持有的蓝德有限700.7万元的出资额以70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水气。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120.3	12.02
2	施军华	80	7.99
3	孔为丽	100	9.99
4	北京水气	700.7	70.00
合计		1,001	100

（五）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0日，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增至1,267.0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信成长（天津）、上海憬恒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7月1日，新增股东博信成长（天津）、上海憬恒与蓝德有限及其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博信成长（天津）以货币资金3,000.00万元认缴蓝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8.386万元，其余人民币2,841.6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憬恒以货币资金2,040.00万元认缴蓝德有限注册资本107.703万元，其余人民币1,932.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67.089万元。

2011年7月14日，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强林验字【2011】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3日，蓝德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博信成长、上海憬恒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66.089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蓝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120.3	9.4942
2	施军华	80	6.3137
3	孔为丽	100	7.8921
4	北京水气	700.7	55.3000
5	博信成长（天津）	158.386	12.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上海憬恒	107.703	8.5000
合计		1,267.089	100

（六）第三次增资

2011年7月14日，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蓝德有限注册资本由1,267.089万元增加至5,050万元。

2011年7月22日，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强林验字【2011】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22日，蓝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足额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3,782.911万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5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蓝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479.457	9.4942
2	施军华	318.842	6.3137
3	孔为丽	398.551	7.8921
4	北京水气	2,792.65	55.3000
5	博信成长（天津）	631.25	12.5000
6	上海憬恒	429.25	8.5000
合计		5,050	100

（七）第四次增资

2012年8月27日，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61万元，达到5,153.0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信成长（天津）以货币现金形式出资。博信成长（天津）出资600万元用于本次增资，其中，103.061万元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96.939万元以溢价出资的形式计入公司的资

本公积。

2012年9月13日，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强林验字【2012】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13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博信成长（天津）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3.061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蓝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479.457	9.3043
2	施军华	318.842	6.1874
3	孔为丽	398.551	7.7343
4	北京水气	2,792.65	54.1940
5	博信成长（天津）	734.311	14.2500
6	上海憬恒	429.25	8.3300
合计		5,153.061	100

（八）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8日，蓝德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蓝德人和以264.6万元受让北京水气持有有限责任公司3.188%的股权。蓝德人和与北京水气于2012年9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水气将其持有的蓝德有限164.28万元的出资额以264.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德人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479.457	9.3043
2	施军华	318.842	6.1874
3	孔为丽	398.551	7.73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北京水气	2,628.37	51.0060
5	博信成长（天津）	734.311	14.2500
6	上海憬恒	429.25	8.3300
7	蓝德人和	164.28	3.1880
合计		5,153.061	100

（九）第五次增资

2012年11月6日，蓝德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53.061万元增加至5,855.7514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为货币，认购方以5,400万元认缴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2.6902万元，其余4,697.3098万元以溢价出资的形式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由以下各方认购，苏州博信成长出资2,142万元，其中278.734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天津汇通出资2,160万元，其中281.076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入资本公积；上海联升出资1,080万元，其中140.538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入资本公积；蓝宇飞出资18万元，其中2.342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8日，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强林验字【2012】第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7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汇通太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蓝宇飞一次缴足的投资款5,400万元，其中投资款702.69万元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完成后，蓝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479.457	8.1878
2	施军华	318.842	5.444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孔为丽	398.551	6.8062
4	北京水气	2,628.37	44.8853
5	博信成长（天津）	734.311	12.5400
6	上海憬恒	429.25	7.3304
7	蓝德人和	164.28	2.8054
8	苏州博信成长	278.734	4.7600
9	天津汇通	281.076	4.8000
10	上海联升	140.538	2.4000
11	蓝宇飞	2.342	0.0400
合计		5,855.751	100

（十）第六次增资

2013年7月14日，蓝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855.751增加至10,500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

2013年2月25日，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强林验字【2013】第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25日，蓝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足额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4,644.249万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859.7190	8.1878
2	施军华	571.7145	5.4449
3	孔为丽	714.6510	6.80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北京水气	4,712.9565	44.8853
5	博信成长（天津）	1,316.7000	12.5400
6	上海憬恒	769.6920	7.3304
7	蓝德人和	294.5670	2.8054
8	苏州博信成长	499.8000	4.7600
9	天津汇通	504.0000	4.8000
10	上海联升	252.0000	2.4000
11	蓝字飞	4.2000	0.0400
合计		10,5000	100

（十一）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蓝德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博信成长以2012年9月向公司借出的2,000万元及其形成的期间利息共计2,200万元，作为货币现金形式出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52.6316万元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以溢价出资的形式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加至11,052.6316万元；同意北京水气向苏州博信成长无偿转让0.595%的公司股权，向天津汇通无偿转让0.6%的公司股权，向上海联升无偿转让0.3%的公司股权，向蓝字飞无偿转让0.005%的公司股权。

2015年5月14日，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生茂验字(2015)第05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0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苏州博信成长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552.6316万元，以债权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蓝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859.7190	7.77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施军华	571.7145	5.1727
3	孔为丽	714.6510	6.4659
4	北京水气	4,547.1670	41.1410
5	博信成长（天津）	1,316.7000	11.9130
6	上海憬恒	769.6920	6.0639
7	蓝德人和	294.5670	2.6651
8	苏州博信成长	1,118.1948	10.1170
9	天津汇通	570.3158	5.1600
10	上海联升	285.1579	2.5800
11	蓝宇飞	4.7526	0.0430
合计		11,052.6316	100

（十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2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0,465,734.77元。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3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运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051.22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20,046.57万元，评估增值4.65万元，增值率为0.02%。

2015年5月24日，蓝德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为

股份公司的股本，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名称定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各发起人共同发起，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200,465,734.77元按照1: 0.551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10,526,316股，每股对应注册资本1元，其余89,939,418.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19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110,526,316元已全部认缴到位。

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于取得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198100002856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军营	859.7190	7.7784
2	施军华	571.7145	5.1727
3	孔为丽	714.6510	6.4659
4	北京水气	4,547.1670	41.1410
5	博信成长（天津）	1,316.7000	11.9130
6	上海憬恒	769.6920	6.0639
7	蓝德人和	294.5670	2.6651
8	苏州博信成长	1,118.1948	10.1170
9	天津汇通	570.3158	5.1600
10	上海联升	285.1579	2.5800
11	蓝宇飞	4.7526	0.04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1,052.6316	100

（十三）第七次增资

2015年6月26日，蓝德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52.6316万元增加至11,8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东昌玖和徐峰等20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认缴。

2015年7月20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深安汇会验字[2015]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6日，股份公司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4,427.450412万元，其中815.3684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612.082012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水气	45,471,670	38.3145
2	博信成长（天津）	13,167,000	11.0945
3	施军营	8,597,190	7.2440
4	上海憬恒	7,696,920	6.4854
5	孔为丽	7,146,510	6.0217
6	施军华	5,717,145	4.8173
7	蓝德人和	2,945,670	2.4820
8	天津汇通	5,703,158	4.8055
9	苏州博信成长	11,181,948	9.4219
10	上海联升	2,851,579	2.4027
11	蓝宇飞	47,526	0.0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广州昌玖	1,100,000	0.9269
13	徐峰	1,200,000	1.0111
14	张帅	900,000	0.7583
15	周力	900,000	0.7583
16	罗浩波	800,000	0.6741
17	李大军	550,000	0.4634
18	黄涛	400,000	0.3370
19	张胜民	350,000	0.2949
20	王洋	250,000	0.2107
21	文德忠	200,000	0.1685
22	王竞	200,000	0.1685
23	田娟	150,000	0.1264
24	边艳娟	150,000	0.1264
25	赵晓波	150,000	0.1264
26	宋暖	103,684	0.0874
27	王宁	100,000	0.0843
28	汪冬璇	100,000	0.0843
29	刘茹	100,000	0.0843
30	施裕岭	150,000	0.1264
31	杨敏	200,000	0.1685
32	王秀宏	100,000	0.0843
合计		118,680,000	100.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会有五名董事。公司董事的主要履历如下：

施军营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施军华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1年，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陆卫明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长城计算机集团上海公司，担任销售部职员；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职员；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投资银行部职员；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上海鸿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部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无锡市宝联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等。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乔如林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田贝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行政助理；2011

年至2014年，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14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有三名监事，其中包括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主要履历如下：

陈磊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宝地太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蓝宇飞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渣打银行，担任企业融资部经理；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博信资本，担任投资部经理；2013年至今，就职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许金友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如下：

施军营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乔如林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田贝女士：公司副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弛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担任证券部职员；1996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安泰经济发展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3年至2007年，就职于天津大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国维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5月，就职于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会计师审计，会计师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418.13	42,529.52	32,348.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37.04	18,794.61	16,915.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966.67	18,717.87	16,839.73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9	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8	1.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56%	57.52%	50.54%
流动比率（倍）	1.24	1.26	1.21
速动比率（倍）	0.24	0.26	0.2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56.87	12,780.29	14,756.44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957.57	1,879.43	1,98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1.20	1,878.14	1,97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7.04	1,751.79	1,95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0.67	1,750.50	1,939.62
毛利率（%）	42.35%	40.50%	42.22%
净资产收益率（%）	-5.06%	10.56%	1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6%	9.94%	1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4	0.1789	0.1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4	0.1683	0.184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7	7.63	9.13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46	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3.80	3,665.31	1,43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5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③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_i\times M_i\div M0 - E_j\times M_j\div M0\pm E_k\times M_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1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 S_i\times M_i\div M0 - S_j\times M_j\div M0-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2稀释每股收益=P1/(S0+S1+ S_i×M_i÷M0 - S_j×M_j÷M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

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相关指标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10-66574209

传真：010-66574790

项目负责人：张昊

项目小组成员：田威、闫中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臻、高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志华、张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东勇、吴玉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市场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作为国内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2），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 722 环境治理业”中的“N 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领域，公司依托 MBR 膜生物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高效渗滤液处理工艺，主要为客户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即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提供渗滤液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为客户的垃圾渗滤液达标处理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

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领域，公司依托高效厌氧反应工艺，主要为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处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即通过工艺方案优化设计和整体统筹，提供餐厨垃圾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和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运营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为客户的餐厨垃圾的综合利用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专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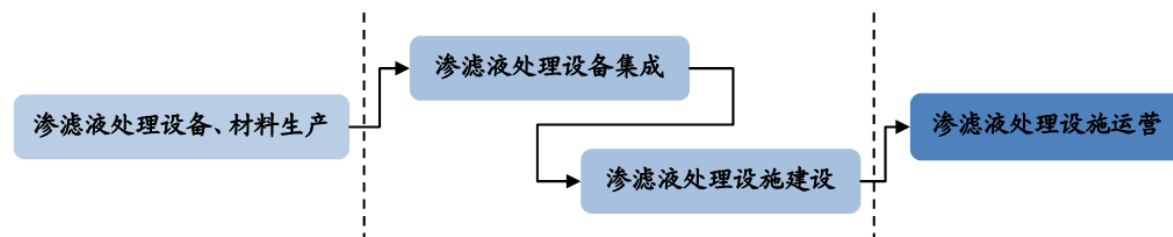
就单个项目而言，公司业务又可以分为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和运营服务业务。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是指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整体技术方案，并按照该技术方案的要求，完成包括采购、供货、设备集成、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设备供应及服务活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处理系统综合解决

服务。

运营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凭借掌握的专业技术与技术人员，为客户已建成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提供的后续商业运营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综上，公司业务包括了设备集成、设施建设，部分情况还涉及设施运营。以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为例，公司的业务如下图示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业务和餐厨垃圾的处理业务。无论是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工程，还是餐厨垃圾的厌氧发酵工程，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自有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艺设计优化、设备系统集成、调试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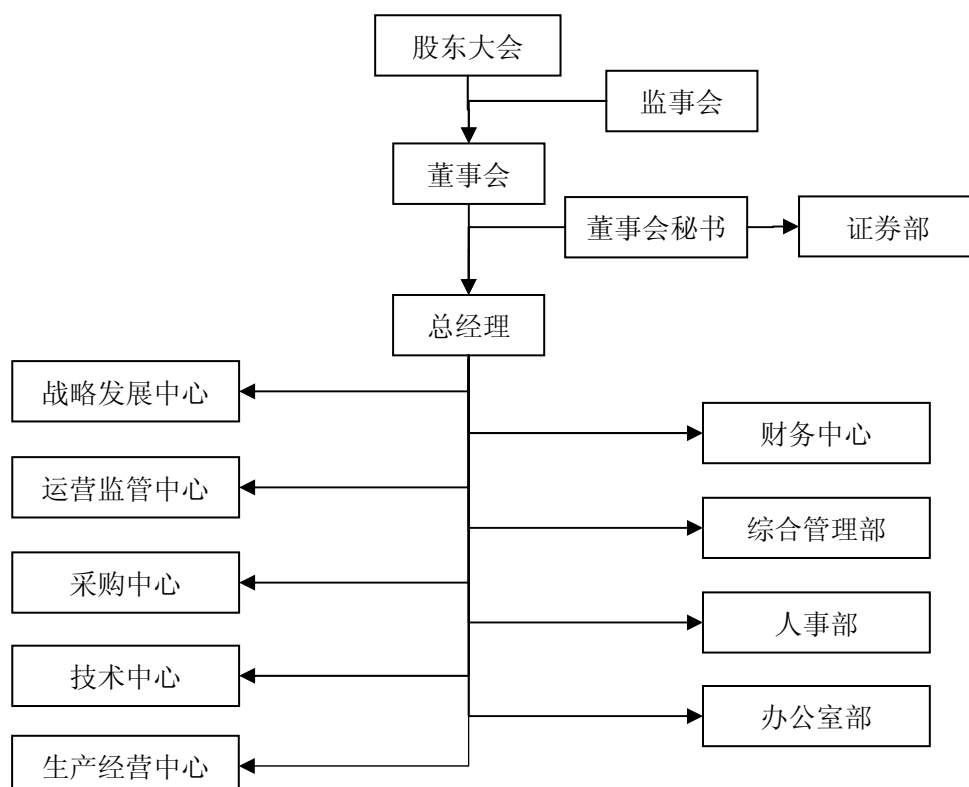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渗滤液处理集成设备系统主要包括生化系统设备、超滤系统设备、纳滤系统设备、反渗透系统设备和自控系统设备；餐厨垃圾处理集成设备系统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设备、厌氧发酵系统设备、油水分离系统设备、污泥脱水系统设备、污泥堆肥系统设备、生物除臭系统设备、沼液处理系统设备、给排水系统设备、通风系统设备、油脂处理系统设备、沼气处理系统设备、沼气提纯系统设备。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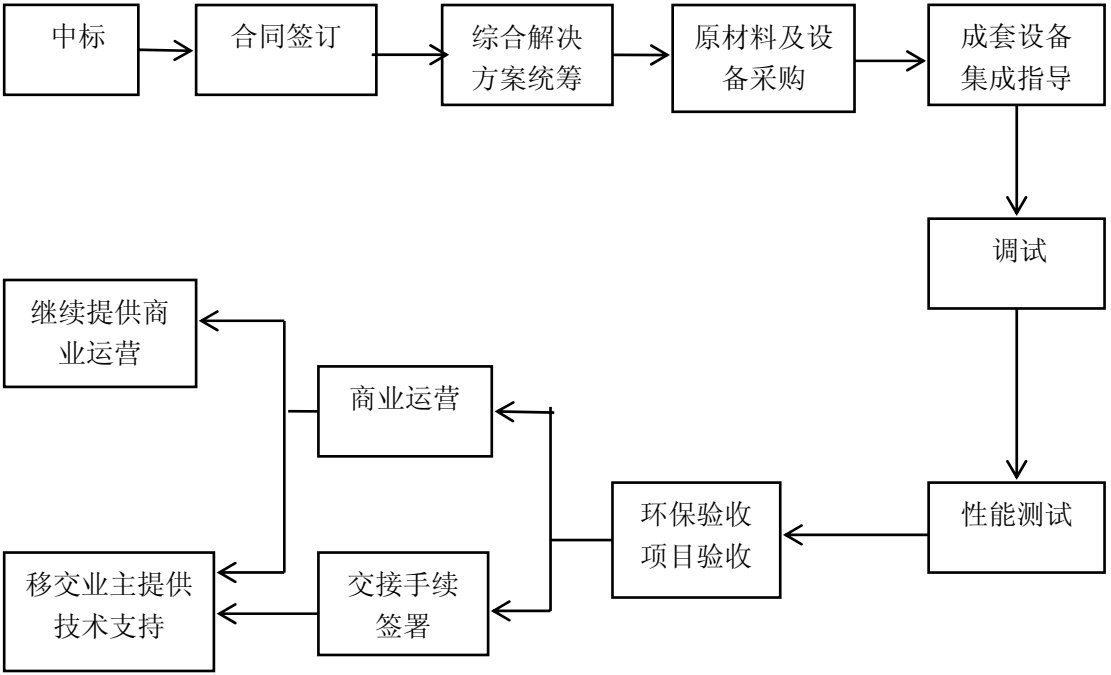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

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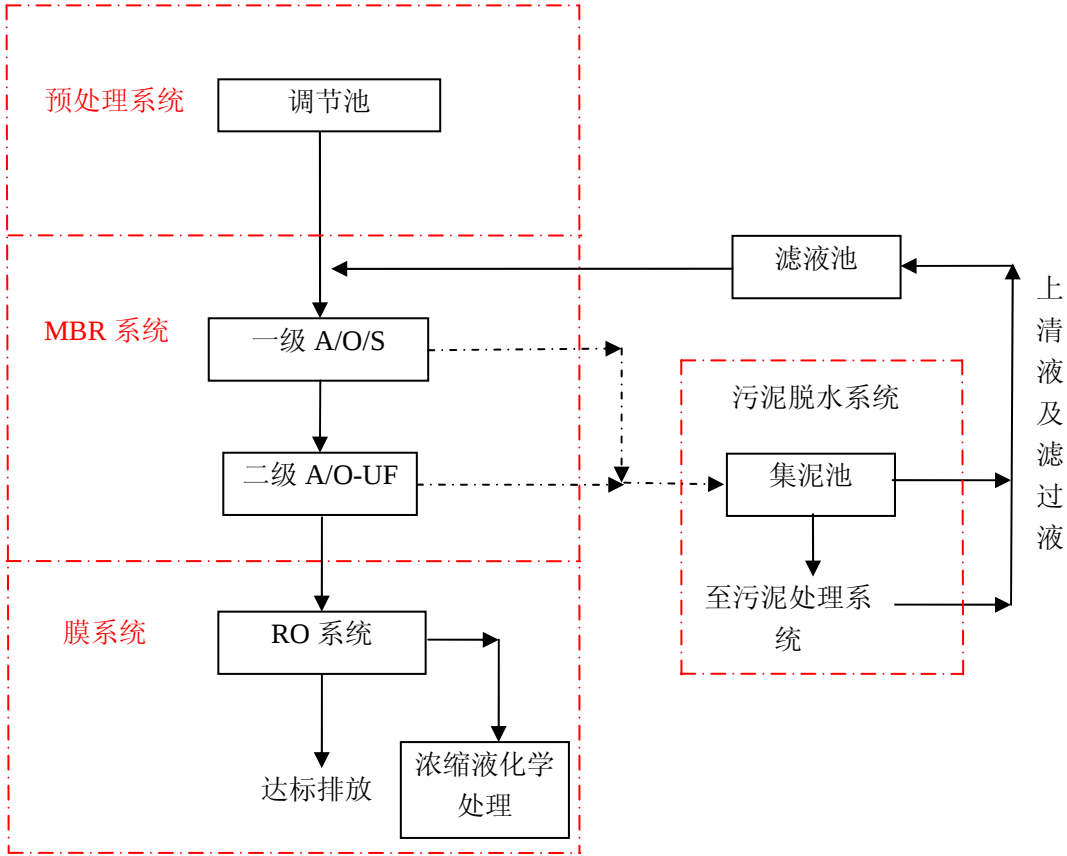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项目合同；采购中心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生产经营中心及技术中心所提供的可选择供应商名录并进行相关询价、谈判和采购；公司生产经营中心组织、技术中心配合编制技术文件和相关设备集成的方式及服务规范，确保产品的性能以及客户的服务体验。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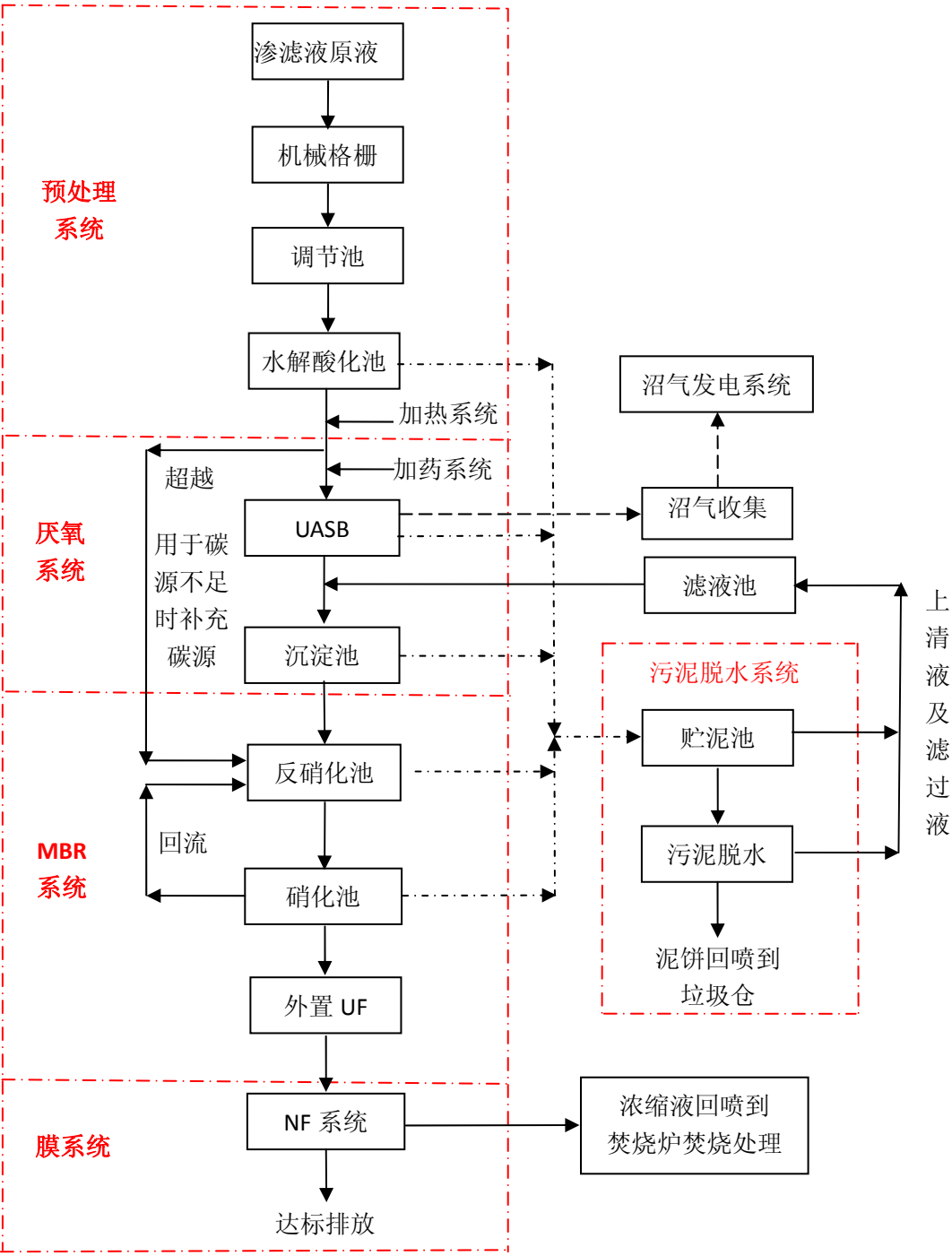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和餐厨垃圾的处理，在进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时，主要应用“MBR+NF/RO”工艺；焚烧厂渗滤液处理时，主要应用“UASB+MBR+NF/RO”工艺；在进行餐厨垃圾处理时，主要应用“DRANCO厌氧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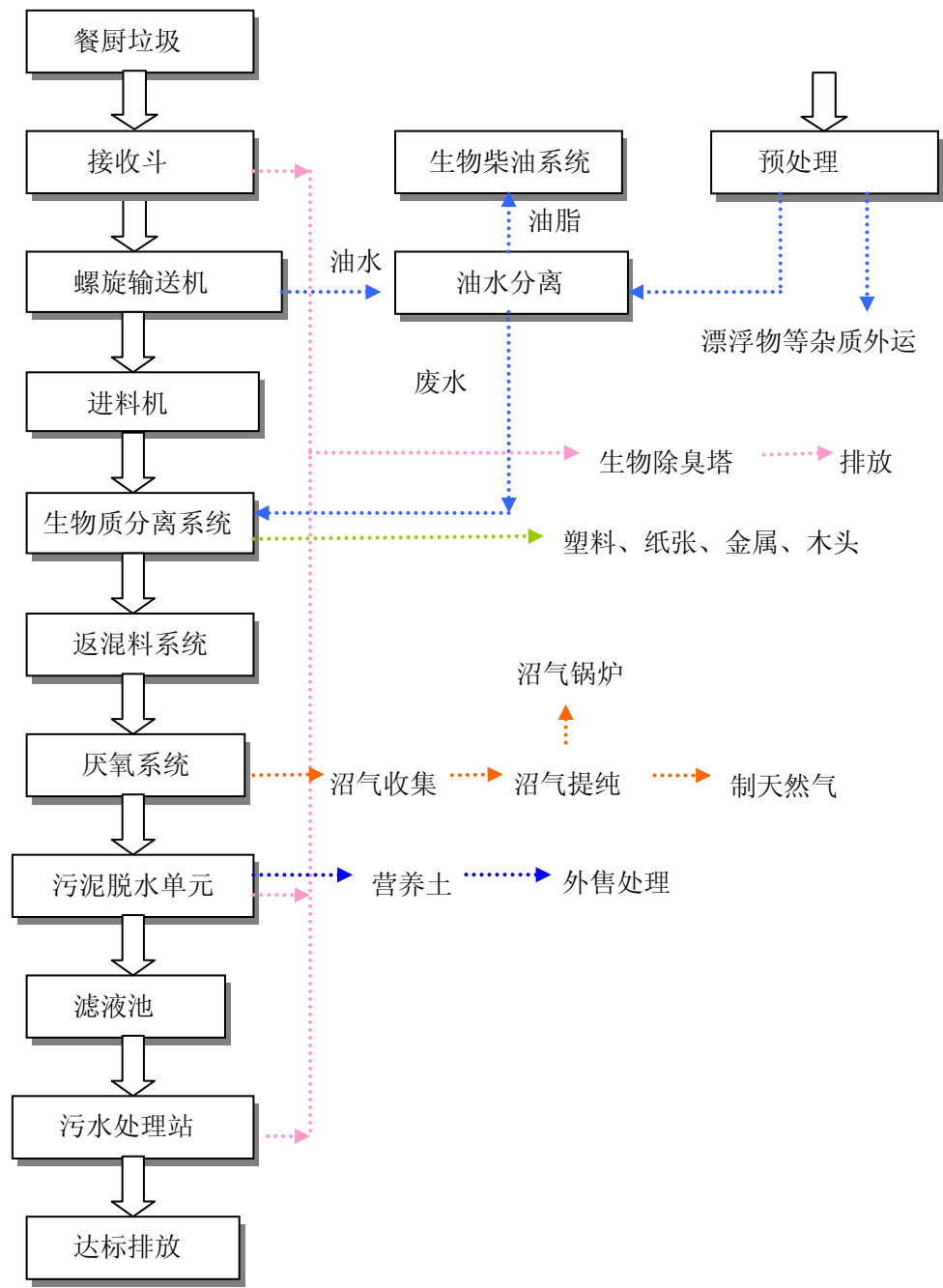
1、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



2、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处理主要流程



3、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公司的生产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技术

公司充分考虑我国垃圾渗滤液的特点,并结合多年的项目经验,综合采用“生化+膜分离”工艺技术,开发了高效厌氧反应器包括 UASB-PLUS 及 UBF-PLUS 厌氧生物反应器;在浓缩液处理方面,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浓缩液高级氧化深度处理工艺及浓缩液蒸发结晶工艺。公司的设备和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二十余个渗滤液处理工程并取得良好效果。

2、生物质分离器技术

公司根据中国餐厨垃圾的特性对机械分选系统设备进行了适应性改进和优化,比如增加了螺旋泵设计,进料器的密封方式改进以及后续的打包无机质组合设备等,进而解决了国内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普遍面临的一大难题,即垃圾的预分选问题。公司凭借该技术成功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技术(目前已经获得了“餐厨垃圾生物质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湿法预分选处理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3、免维护厌氧发酵工艺的厌氧发酵系统技术

在厌氧发酵系统方面,公司针对国内餐厨垃圾的特点进行了内部结构优化适应性改进,解决产气率低、罐底沉渣堆积等问题,该免维护厌氧发酵工艺具备如下优势:a、反应器内无机械传动部件,无需检修,提高系统稳定性。b、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强,进料含固率适应范围 15%-40%。c、污水产生量少,降低后续污水处理费用。d、罐底倒三角锥装置可有效清除沉积在罐底的浮渣和沉沙,实现罐体的免维护。e、特有的厌氧发酵罐设计,可连续稳定运行,保证较高的生物燃气产量。f、对进料的要求低,颗粒直径小于 40mm 即可,适合于多种物料的处理。公司就该技术申请了相应的专利技术(目前已经获得了“有机垃圾干法发酵处理反应返混装置”和“有机垃圾干法发酵处理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
1		13443398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
2		6457591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3	蓝 德	8185002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4	<i>Bioland</i>	8184986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5		8185125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4日至 2022年4月13日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空气除臭总净化剂颗粒	ZL 2012 2 0041386.7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 9日	2012年9月26 日	专利权维持
2	有机垃圾预处理进料机	ZL 2012 2 0041367.4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 9日	2012年9月26 日	专利权维持
3	有机垃圾一体化高效分选设备	ZL 2012 2 0041369.3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 9日	2012年11月 14日	专利权维持
4	生物质分离器	ZL 2012 2 0041368.9	实用新型	2012年2月 9日	2012年10月 24日	专利权维持
5	机械分选两相厌氧餐厨垃圾的处理工艺	ZL 2011 2 0139312.2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5日	2011年11月 16日	专利权维持
6	餐厨垃圾油水分离一体化处理设备	ZL 2011 2 0139279.3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5日	2011年11月 16日	专利权维持
7	电子垃圾拆解回收处理装置	ZL 2011 2 0319314.1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5日	2011年12月 14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8	干法湿法联合 发酵秸秆的加 工装置	ZL 2011 2 0139300.X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5日	2011年12月 31日	专利权维持
9	电子垃圾综合 处理装置	ZL 2011 2 0139323.0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5日	2011年11月9 日	专利权维持
10	有机垃圾渗滤 床厌氧处理池	ZL 2011 2 0139296.7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5日	2011年11月9 日	专利权维持
11	内外置式膜过 滤分离污水处 理装置	ZL 2010 2 0266534.6	实用新型	2010年7月 22日	2011年4月27 日	专利权维持
12	垃圾渗滤液中 总氮的新型生 物处理去除池	ZL 2010 2 0266486.0	实用新型	2010年7月 22日	2011年4月27 日	专利权维持
13	垃圾高浓度渗 滤液的纳滤集 成处理系统	ZL 2012 2 0477923.2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 19日	2013年3月13 日	专利权维持
14	垃圾渗滤液的 浓缩液短程硝 化反硝化脱氮 处理设备	ZL 2012 2 0478282.2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 19日	2013年3月13 日	专利权维持
15	垃圾综合处理 场渗滤液的浓 缩液蒸发处理 装置	ZL 2012 2 0479031.6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 19日	2013年3月23 日	专利权维持
16	垃圾渗滤液的 浓缩液氧化混 凝处理系统	ZL 2012 2 0478281.8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 19日	2013年3月13 日	专利权维持
17	动静多轴式餐	ZL 2012 2 0553234.5	实用新型	2012年10	2013年4月1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厨垃圾破碎机			月 24 日	日	
18	危险废物负离子焚烧处理机 器	ZL 2012 2 0553235.X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19	生活垃圾无土 覆盖喷播设备	ZL 2012 2 0557457.9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20	高热接触污泥 半干化处理器	ZL 2012 2 0552238.1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21	高效返混循环 厌氧发酵装置	ZL 2012 2 0553646.9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4 月 17 日	专利权维持
22	有机垃圾干法 发酵处理器	ZL 2011 2 0139602.7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1 年 12 月 7 日	专利权维持
23	餐厨垃圾湿法 预分选处理机	ZL 2011 2 0139596.5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24	有机垃圾干法 发酵处理反应 返混装置	ZL 2011 2 0139598.4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1 年 11 月 9 日	专利权维持
25	餐厨垃圾油水 分离处理方法	ZL 2011 2 0139561.1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26	餐厨垃圾生物 质分离装置	ZL 2011 2 0139568.3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5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专利权维持
27	高浓度难降解 有机废水两相 厌与膜生物处 理池	ZL 2010 2 0266519.1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22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28	垃圾渗滤液的 膜过滤浓缩液 处理装置	ZL 2010 2 0266496.4	实用新型	2010 年 7 月 22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9	餐厨垃圾湿法 破碎分离系统	ZL 2012 2 0556517.5	实用新型	2012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专利权维持
30	有机垃圾厌氧 发酵装置	ZL 2013 2 0316518.7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沼渣高温 好氧发酵堆肥 装置	ZL 2013 2 0316517.2	实用新型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餐厨垃圾 卧式破碎分离 机	ZL 2013 2 0503216.0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沼气膜分 离脱碳装置	ZL 2013 2 0506348.9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专利权维持
34	移动式河道清 淤平台	ZL 2013 2 0506378.X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生物脱硫 装置	ZL 2013 2 0503236.8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塑料炼油 装置	ZL 2013 2 0503253.1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车载式粪 便处理装置	ZL 2013 2 0503246.1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餐厨垃圾 箱	ZL 2013 2 0506430.1	实用新型	2013 年 8 月 16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餐厨垃圾 处理系统	ZL 2011 2 0155408.8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	2012 年 4 月 25 日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阳光房余 热回收系统	ZL 2011 2 0155415.8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	2012 年 1 月 25 日	专利权维持
41	一种阳光房热 泵干燥装置	ZL 2011 2 0155414.3	实用新型	2011 年 5 月 16 日	2012 年 1 月 25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2	一种开式结构 阳光房热泵装 置	ZL 2011 2 0143966.2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9日	2012年1月25 日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闭式结构 阳光房热泵装 置	ZL 2011 2 0143969.6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9日	2012年1月25 日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用于沼气 脱硫的湿法脱 硫塔	ZL 2011 2 0143971.3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9日	2011年11月 30日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大型湿沼 渣干燥装置	ZL 2011 2 0143973.2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 9日	2011年11月9 日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垃圾干法 分选装置	ZL 2011 2 00510561.1	实用新型	2011年3月 1日	2011年11月 30日	专利权维持
47	有机垃圾渗滤 床厌氧处理方 法	ZL 2011 1 0115137.8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2年11月 14日	专利权维持
48	有机垃圾干法 发酵处理工艺	ZL 2011 1 0115266.7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2年11月 28日	专利权维持
49	电子垃圾综合 处理装置	ZL 2011 1 0114875.0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2年11月 14日	专利权维持
50	有机垃圾干法 发酵处理反应 返混装置	ZL 2011 1 0115268.6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3年1月9 日	专利权维持
51	餐厨垃圾油水 分离一体化处 理设备	ZL 2011 1 0115076.5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2年12月5 日	专利权维持
52	餐厨垃圾湿法 预分选处理方	ZL 2011 1 0115277.5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3年1月16 日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法					
53	电子垃圾拆解回收处理方法	ZL 2011 1 0114874.6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2年12月 12日	专利权维持
54	餐厨垃圾油水分离处理方法	ZL 2011 1 0115100.5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3年1月9 日	专利权维持
55	餐厨垃圾生物质分离装置	ZL 2011 1 0115267.1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2年11月 28日	专利权维持
56	机械分选两相厌氧餐厨垃圾的处理工艺	ZL 2011 1 0115112.8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2年11月 14日	专利权维持
57	有机垃圾一体化高效分选系统	ZL 2012 1 0028114.8	发明专利	2012年2月 9日	2015年7月22 日	专利权维持
58	干法湿法联合发酵秸秆的加工方法	ZL 2011 1 0115138.2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 5日	2013年6月26 日	专利权维持
59	破渣搅拌机	ZL201420383848.2	实用新型	2014-07-11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60	沼渣螺旋脱水机	ZL201420382089.8	实用新型	2014-07-11	2014-11-05	专利权维持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7月8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B2214041010104，资质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环保工程的施工。

环保部于2013年10月12日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4169，证书等级为：工业废水甲级，有效期至2015年7月；生活垃圾甲级，有效期至2015年7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5年7月9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7]011068-0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1月22日。

上述资质证书等均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在有效期限终止时，需由公司向相应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申请以延长有效期。公司只要经营条件仍符合相应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准备好相关申请资料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获得相关证书有效期限的延长。但该等证书如因某种原因而不能顺利获得延长，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厂房及办公楼、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10,921.18	1,325,901.17	1,485,020.01	52.83%
机器设备	15,398,464.55	3,182,574.66	12,215,889.89	79.33%
运输工具	7,362,515.51	1,526,694.14	5,835,821.37	79.26%
办公设备	1,269,752.72	733,835.76	535,916.96	42.21%
合计	26,841,653.96	6,769,005.73	20,072,648.23	25.22%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为餐厨垃圾中试设施，面积为339.45平方米，该设施没有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公司无相应房产证的设施，可能面临设施属于违章建筑而被拆迁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其他经营场地全部为租赁。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积 折旧（元）	固定资产 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原值（元）	累积 折旧（元）	固定资产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生物质分离器及处理系统	4,634,755.48	1,064,078.53	3,570,676.95	77.04%
2	动静多轴破碎机	1,002,314.94	126,959.84	875,355.10	87.33%
3	卧式餐厨破碎机	718,097.49	90,959.04	627,138.45	87.33%
4	清淤平台装置	511,130.36	64,743.20	446,387.16	87.33%
5	PDT 粪便处理装置	479,300.11	60,711.36	418,588.75	87.33%
6	综合式垃圾箱	411,180.44	52,082.88	359,097.56	87.33%
7	小型 t 生物质分离器	294,730.21	37,332.48	257,397.73	87.33%
8	翻板机	170,000.00	21,533.28	148,466.72	87.33%
9	生物质分离器配件	152,320.63	19,293.92	133,026.71	87.33%
10	沼气储气柜	40,000.00	18,050.19	21,949.81	54.87%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48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0	13.40%
业务人员	239	53.30%
技术人员	149	33.30%
合计	448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23	5.10%

本科	133	29.70%
大专	134	29.90%
大专以下	158	35.30%
合计	448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24	50.00%
30 岁(含) -40 岁	133	29.70%
40 岁(含) 以上	91	20.30%
合计	44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施军营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乔如林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	6,501,410.60	61.52%	115,859,000.50	90.65%	137,900,785.98	93.45%
其中：渗滤液	5,602,174.88	53.01%	63,923,245.83	50.02%	34,156,153.60	23.15%
餐厨	899,235.72	8.51%	51,935,754.67	40.64%	103,263,414.66	69.98%
其他	-	-	-	-	481,217.72	0.33%
运营服务	4,067,328.00	38.48%	11,943,864.40	9.35%	9,663,628.12	6.55%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568,738.60	100.00%	127,802,864.90	100.00%	147,564,414.10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以固定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业务及项目运营服务为基础，其主要客户为国内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由于成分复杂，处理难度大，处理设施技术壁垒较高。垃圾渗滤液是指垃圾在堆放和处置过程中由于雨水的淋洗、冲刷，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通过萃取、水解和发酵而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垃圾渗滤液包括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和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目前我国垃圾处理方式以填埋和焚烧为主，因此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主要来自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78,509.11	42.38%	13,806,787.66	10.80%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984,018.73	9.31%			11,179,191.63	7.58%
天津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855,515.73	8.09%				
昆山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847,572.82	8.02%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793,205.75	7.51%	12,902,011.47	10.10%		
富阳环境卫生管理处	700,981.14	6.63%				
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6,563,307.90	28.61%	10,250,281.62	6.95%
顺义区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			31,811,121.93	24.89%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6,999,108.74	5.48%	46,767,615.63	31.69%

客户名称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5,715,856.39	30.98%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6,239,992.75	4.23%
合计	8,659,803.28	81.94%	102,082,337.70	79.87%	120,152,938.02	81.4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处理系统成套设备供应以及运营服务所需的所有关键设备、部分原材料、药剂等。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包含材料费、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各项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4,078,126.80	66.93%	45,441,057.31	59.76%	54,749,661.28	64.21%
人工成本	1,722,488.38	28.27%	6,332,757.77	8.33%	6,815,284.79	7.99%
其他	292,539.76	4.80%	24,265,888.83	31.91%	23,700,898.94	27.80%
主营业务成本	6,093,154.94	100.00%	76,039,703.91	100.00%	85,265,84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是最重要的部分且占比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成本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保安装工程	材料费	2,283,869.44	61.57%	41,573,490.41	58.56%	52,589,220.18	64.04%

项目	成本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和设备销售	人工成本	1,132,909.38	30.54%	5,147,893.78	7.25%	5,829,292.40	7.10%
	其他	292,539.76	7.89%	24,265,888.83	34.18%	23,700,898.94	28.86%
	小计	3,709,318.58	100.00%	70,987,273.02	100.00%	82,119,411.52	100.00%
运营服务	材料费	1,794,257.36	75.27%	3,867,566.90	76.55%	2,160,441.10	68.66%
	人工成本	589,579.00	24.73%	1,184,863.99	23.45%	985,992.39	31.34%
	小计	2,383,836.36	100.00%	5,052,430.89	100.00%	3,146,433.49	100.00%
合计		6,093,154.94	/	76,039,703.91	/	85,265,845.01	/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的成本构成中，材料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过程当中，各种材料的耗用量较大，因此材料费用占比较高；2015 年 1-4 月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其他费用占比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遇到春节放假，施工工人大部分都提前回家过年，年后通常会晚些返程回来开工，因此实际施工时间远不足 4 个月，此外，每年 1-4 月气候较寒冷，白天时间较短，有效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综上所述，每年的 1-4 月的项目工程有效施工时间较短，因此耗用的原材料、机械工时、施工费、电费、外包费及其他间接费用较少，而机械工时、施工费、电费、外包费及其他间接费用归集入“其他”之中，因此导致“其他”发生额占成本的比重下降较大；人员的工资费用并不受到放假等因素的影响而仍然照常发生，因此导致 2015 年 1-4 月的人工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较高。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比例如下：

2015 年 1-4 月			
供应商情况	不含税金额	占比	采购名称
河南华东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605,538.46	15.64%	PLC 配电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393,162.39	10.16%	离心蒸汽压缩机
青岛科尼乐集团有限公司	260,256.41	6.72%	混凝土输送泵
靖江美嘉泵业有限公司	198,239.32	5.12%	螺杆泵

北京鼎智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094.87	4.50%	投加泵、膜元件
合计	1,457,196.58	37.64%	
2014 年			
供应商	不含税金额	占比	采购名称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3,210,341.88	10.73%	脱水机
河南华东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3,013,157.26	10.07%	PLC 配电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60,613.68	6.88%	PLC 配电
上海儒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8,422.57	3.97%	泵
北京沪泰通达锅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51,282.05	3.51%	锅炉
合计	10,523,817.44	35.16%	
2013 年			
供应商情况	不含税金额	占比	采购名称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1,794.87	7.84%	柱塞泵
七冶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801,709.40	7.73%	厌氧罐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3,895,299.15	6.27%	厌氧罐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989,744.49	4.81%	PLC 配电
北京欧特莱阀门有限公司	2,633,775.26	4.24%	阀门
合计	19,192,323.17	30.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 BOT 项目, 包括一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及其配套收运系统	投资额约 120,000,000 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与南宁市城市管理局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厂餐厨废弃物处理服 务	补贴 279.5 元/ 吨	2013 年 9 月 18 日
3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 BOT 项目, 包括一座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 处理厂及其配套收运系统	投资额约 120,00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22 日
4	贵阳贝尔蓝德与贵阳市城市 管理局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	补贴 227.95 元 /吨	2014 年 11 月 16 日
5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洁神环境能源产业有限 公司与北京市石景山区市政 市容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石景山五里坨循环经济产 业园（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 一期工程	投资额约 67,520,000 元。补贴 185 元/吨	/
6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处	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厂垃圾渗滤 液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升级	6,613,273.41 元	2014 年 2 月 20 日
7	蓝德有限与德州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德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沥液处 理, 与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渗沥液 处理项目合并建设日处理 350 吨 的渗沥液处理设施	98 元/吨	2014 年 10 月 14 日
8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富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富阳市欢坞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提标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安装), 包括处理系统工艺技术方案优 化、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试 运行一年、买方操作人员培训、 在线监测系统	12,698,563.57 元	2012 年 9 月 6 日
9	蓝德有限、中阳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与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贵阳市比例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站升级改造	13,586,598.01 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0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丰建设有限公司与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厨余垃圾分选减量暨生化利用一期项目	102,213,500 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
11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柳州市立冲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	58,551,200 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
12	蓝德有限与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南垃圾场 100 立方米/天渗滤处理站技改工程运营服务	1,388,000 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
13	永兴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华忠(青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蓝德有限与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白毛尖垃圾卫生填埋场扩容改造工程, 包括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防渗、市政、渗滤液处理厂建筑安装、绿化等工程	109,127,675 元	2014 年 8 月 29 日
14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	科学城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二期设备采购	10,062,180 元	2012 年 9 月 30 日
15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上海分院	哈尔滨市西南部生活垃圾处理场污水升级改造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	9,500,000 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
16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锅顶山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	20,800,000 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7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渗滤液处理	30,505,421 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8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城市管理局	提供秦皇岛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系统工程所需的设备、安装及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服务	7,826,688.29 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
19	蓝德有限与嵊州市城市建设	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一渗	21,356,573 元	2014 年 8 月 6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滤液处理工程施工		日
20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顺义区市政重点工程办公室	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焚烧二期污水处理工程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51,943,816 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
21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威海市垃圾处理厂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项目，处理规模为 400 吨/日	26,580,976 元	2010 年 2 月 11
22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双口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 深度处理项目，包括垃圾渗滤液 污水成套设备采购和安装、构建 筑物施工建设、系统控制建设、 连接管道	16,516,332.6 元	2009 年 3 月 14 日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蓝德有限与浙江沁箭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渗滤液处理工程市政土建施工	647.4211 万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
2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七冶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 BOT 项目厌氧罐、缓冲罐等制作安装及防腐保温施工工程	56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8 日
3	蓝德有限与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浓缩液系统采购	4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
4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厨余垃圾分选减量暨生化利用一期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柱塞泵系统设	36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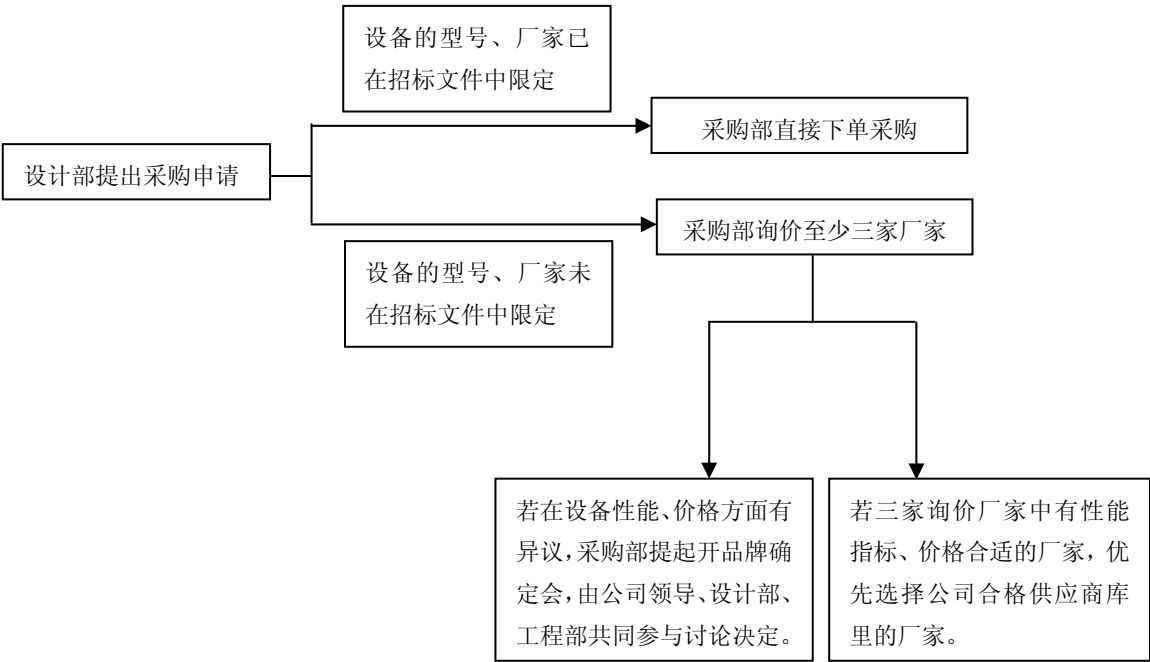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采购		
5	蓝德有限与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焚烧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	503.9657 万元	2014 年 5 月 3 日
6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厂 BOT 项目机电设备 安装	344 万元	2013 年 9 月 12 日
7	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厂 BOT 项目厌氧罐制 作安装及防腐保温施工工程	343 万元	/
8	贵阳贝尔蓝德与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工程	10,298.9814 万 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
9	贵阳贝尔蓝德与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项目 2、3#挡土墙施工	556.7724 万元	2014 年 7 月 14 日
10	贵阳贝尔蓝德与贵州华泰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项目 10KV 配电工程施 工	305 万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
11	广西蓝德与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车辆购销	353.1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
12	广西蓝德与重庆耐德新明和工业有限公司	车辆买卖	376.2 万元	2015 年 3 月 9 日
13	广西蓝德与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	8785.3327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8 日
14	广西蓝德与广西天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理厂 BOT 项目土建及安 装工程	1442.8333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处理系统成套设备供应以及运营服务所需的所有关键设备、部分原材料、药剂等。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作为采购平台，目前合格供应商已经有四、五十家。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拥有固体垃圾处理的核心技术，为实现专业分工，公司将涉及建设施工的工作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设备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专业公司完成建设施工后，公司负责对成套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的运行调试，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后交付业主验收。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单实际情况，采取自主设计和生产、委外安装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在合同签订后，由生产部门组织、技术部门配合编制技术文件和相关设备集成的方案文件，采购部门按照该等文件订购相应设备、原材料，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相关设备。

如果公司负责项目运营，则公司会选派项目运营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常驻项目

现场，负责整个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日常巡检及记录，保证系统的处理量和处理效果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项目运营人员需严格依照《项目运行管理手册》的规定，定期观察系统重点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及时对需要清洗的部位予以处理，及时更换已经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及时依照手册的指引投放药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竞争性谈判模式两种。

1、招投标模式

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业务，以及运营服务项目，绝大多数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通过网络等公共媒介、客户邀请及相关人士介绍等方式取得招标信息，根据不同要求，确定单独投标或是与其他公司联合投标，并积极组织人员筹备投标文件，参与招标单位组织的招投标并从竞争中胜出，从而取得项目订单。

2、竞争性谈判模式

根据所属处理系统项目的特点及客户对时间成本、设备系统性价比的要求，部分客户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邀请三家以上技术实力较强的供应商进行谈判）的方式来选择设备供应商或者运营服务商；公司通过参与竞争性谈判来获取商业机会。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注于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发的企业，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蓝德的业务目前集中于渗滤液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领域，从属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范畴，是环保行业中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

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是指针对人类在生产、消费、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为客户提供处理工程施工、设备集成、销售、现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以及后续营运和技术咨询为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的统称。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大类中的子类“固体废物治理（N7723）”；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子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2、行业监管体制及管理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环保部、住建部等部门管理。环保部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以及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住建部是中央“大部制”改革下新成立的中央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根据我国行政体制的划分，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都设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省级环保部门受地方人民政府和环保部双重领导，但主要隶属于地方，县、市级环保部则受地方政府直接领导。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的环境质量负责。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

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行业内部自律机构包括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中国城市卫生协会、中国能源环境科技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弃物利用委员会等全国性协会和地方协会及相关分会。

3、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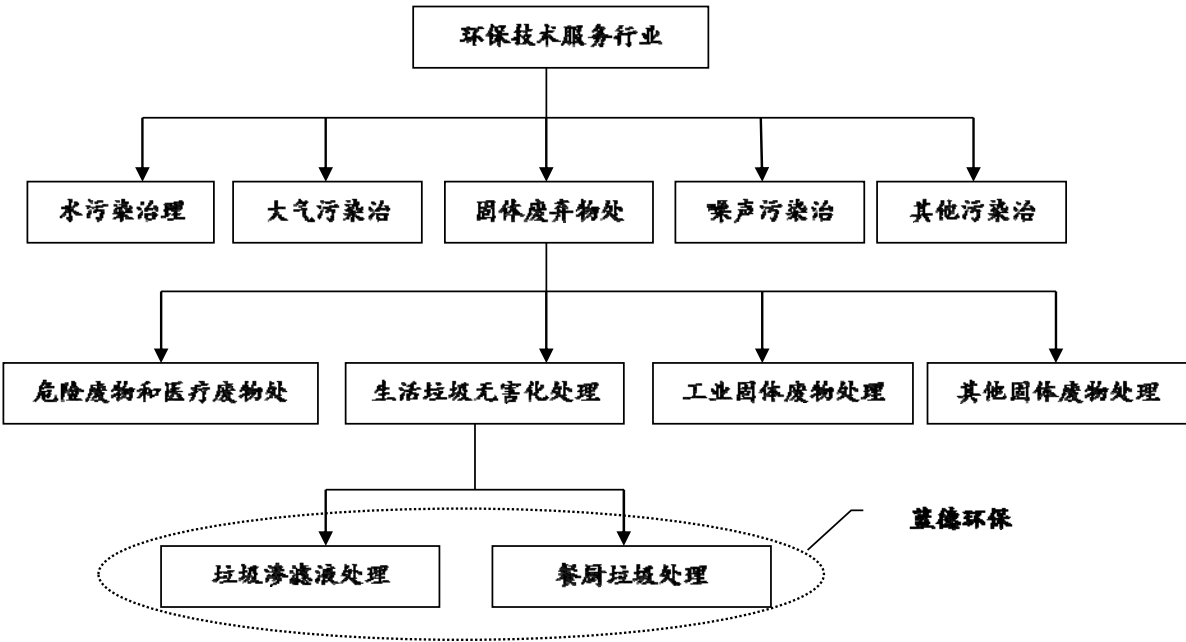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名称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2015.1.1	《环境保护法》	该法对我国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职责、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义务、法律责任等问题做出了纲领性规定。
2011.12.15	《国家环保“十二五”规划》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15年，全国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所有县具有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封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的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闭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鼓励垃圾厌氧沼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建设。开展工业生产过程协调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试点。
2011.3.16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立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运用经济手段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进程。
2007.7.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规定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二) 产业规模及前景

1、相关概念

蓝德的业务目前集中于渗滤液处理和餐厨垃圾处理领域，从属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范畴，是环保行业中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垃圾渗滤液是指垃圾在堆放和处置过程中由于雨水的淋洗、冲刷，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通过萃取、水解和发酵而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垃圾渗滤液包括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垃圾焚烧厂渗滤液、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滤液和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目前我国垃圾处理方式以填埋和焚烧为主，因此垃圾渗滤液处理需求主要来自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

餐厨垃圾是指居民在生活消费过程中形成的生活废物，居民区、饭店、各种企事业单位的食堂是其集中排放的场所。餐厨垃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厨房对食品进行加工时产生的废物，另一方面是人们吃剩的食品。餐厨垃圾含水率较高。在日常生活中，容易腐烂变质产生臭气，产生病毒以及致病菌而造成病菌的传播以及环境的污染。目前世界各国绝大部分城市垃圾中约40%为餐厨垃圾，主要包括米和面粉类食物残余、蔬菜、植物油、动物油、肉骨、鱼刺等。其化学组份主要为淀粉、纤维素、蛋白质、脂类和无机盐等。餐厨垃圾有如下特点：一是粗蛋白和粗纤维等有机物含量较高，开发利用价值较

大，但易腐并产生恶臭；二是含水率高（水的质量分数大于 80%），不便收集运输，热值低，处理不当容易产生渗沥液等二次污染物；三是油类（粗脂肪占餐厨垃圾干燥物的 30%左右）和盐类物质含量较其它生活垃圾高，对资源化产品品质影响较大，因此，餐厨垃圾的复杂性特点要求其需要妥善处理。

2、垃圾渗滤液处理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规模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研究报告《掘金市政污水、垃圾渗滤液处理》等资料和参照国外发达国家水平并考虑到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垃圾渗滤液市场空间主要依赖于新建填埋场与焚烧厂的建设及存量处理设施的改造升级。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总投资将达 2,636 亿元，国内垃圾渗滤液处理市场容量将达到 200 亿元左右（其中，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市场需求约为 114.5 亿元，生活垃圾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处理的市场需求约为 87 亿元）。无论是垃圾填埋场还是垃圾焚烧厂，为防止渗滤液侵入地下水，首先需要做好防渗处理，其次则需做好渗滤液的收集系统和贮存设施，然后是垃圾渗滤液的无害化处理，最后将经处理后的垃圾渗滤液达标排放或中水回用。要使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达到较高的工艺水准，解决方案及成套设备的提供方必须具备较高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和相关经验，只有专业的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才能够完成，这就为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 109 亿元，拟建设 242 座餐厨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能力达到 3 万吨/日。

按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单位投资 40 万元/吨日测算，“十二五”期间已确定的投资市场就有 120 亿元，年均 24 亿元。公司预计这一市场将集中在“十二五”中后期爆发，到“十二五”末每年餐厨垃圾处理投资市场需求可超过 30~40 亿元。而从运营的角度来看，政府目前给予的餐厨垃圾处理费为每吨 180 元左右，即 3 万吨/日的餐厨垃圾处理工程年处理量约 1,000 万吨，政府需要支付的运营处理费每年将高达 18 亿元。

无论是垃圾渗滤液或是餐厨垃圾，都具有构成复杂，污染量大的特点。加上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以及特有的饮食结构，使得这两个特点更为明显，因此，

需要对二者进行妥善的处理。较欧美一些发达国家而言，我国垃圾处理行业起步较晚、相关的管理政策也不尽完善，因此随着近年来我国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相关环保行业的异军突起，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和餐厨垃圾处理行业都将迎来发展契机。

3、行业发展前景

首先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多，一方面，大量的生活垃圾势必导致渗滤液的增加；另一方面，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使得餐厨垃圾的产量日益增大，而且餐厨垃圾的构成也日益复杂。由于餐厨垃圾与渗滤液的污染浓度极高，因此，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向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发展，本行业的发展将会是一个方向和重点。

其次，随着我国环保事业的不断发展，环保产业已经成为污染防治、无碳减排、污染治理、以及清洁生产、绿色消费、循环经济等提供产品的服务的重要产业。环保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地位日益突出，并且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而垃圾渗滤液行业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投资不仅有利于细分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另一方面也为渗滤液处理行业提供了较大的政策性市场需求。

再者，由于近年来“垃圾围城”的现象日益严重，已经严重影响到居民生活。如何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避免垃圾污染地表和土壤、影响大气环境、危害居民健康已日益成为政府函待解决的问题。伴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绿色环境的需求也日将高涨。可见，随着人们对健康环境需求的提高，政府环保投资力度的加强，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的良机。

可以看出，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无疑是环保行业中极具发展空间的朝阳产业，因此二者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投资前景。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创新薄弱，专业人才培养滞后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的研发、生产涉及自动控制、废水生化处理、膜设备和处理技术、化学工程等诸多领域，且随着各个领域技

术的快速发展，知识信息更新周期加速缩短。技术人才的规模与素质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虽然市场需求旺盛，并呈较快增长的态势，但技术创新能力仍较低，众多企业依赖中低端产品和服务拓展市场；在技术平台建设上，国家缺乏系统的技术创新平台，尚未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和专业研究院所，使得该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较弱，基础性平台严重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短板效应逐步显现，难以满足行业需求，这些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2、经济落后地区观念欠缺

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有欠均衡，部分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受到财政实力的局限以及守旧意识的影响，对餐厨垃圾以及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少花钱、低标准、污染转移”的落后观念依然流行，致使当地垃圾渗滤液处理仍处于较低水平，影响先进技术的应用。

3、垃圾分类水平较低

垃圾分类收集可以减少垃圾处理量和处理设备，降低处理成本，减少土地资源的消耗，是固体垃圾得以有效处理的前提条件，具有社会、经济、生态三方面的效益。但目前我国的垃圾分类收集能力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严重影响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厂的渗滤液进水水质，从而阻碍了本行业的发展。

4、国际市场冲击加剧市场竞争

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固体垃圾处理行业已发展到成熟阶段。虽然近年来中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环保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但发达国家在环保技术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引导着全球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加之发达国家的环保跨国企业在规模、资金和管理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国内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作为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分支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以及餐厨垃圾处理行业，二者都具有很大的政策引导性，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和环保处理趋严的双重背景下，一方面极大地推动和促进了渗滤液处理行业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加剧了行业竞争，许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该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两个行业快速成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参与这一市场竞争的企业越来越多。

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与餐厨垃圾处理行业都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机械分选+厌氧发酵技术”等高新技术，依照是否掌握这些核心技术的标准，可将行业的从业公司分为两大梯队，技术领先、工艺先进、服务质量高、拥有核心技术、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属于行业第一梯队；而绝大部分企业处于行业第二梯队，主要表现出规模较小、实力偏弱、缺乏核心技术，在研发、工艺、产品、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多数企业不具备垃圾渗滤液处理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主要通过低价参与市场竞争。

2、行业内的主要公司

公司名称	简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2 月，是专业从事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行业综合实力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土壤修复、土壤肥力提升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利用自主研发的生物装备和集成技术，将有机废弃物快速定向腐殖化，生产生物腐植酸肥料，取得中国第一个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的国家级肥料登记证。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是专门从事垃圾渗滤液处理的高科技环保公司，其拥有碟管式反渗透和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的全部自主知识产权，并建成了全世界最大的碟管式膜系统生产基地。2013 年公司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成为 A 股上市公司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专注于水务和环保领域，在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方面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来源于公司已经取得并不断延展的技术优势，其通过融技术研发于工程中的方式（即每个工程团队在建设和运营项目过程中承接一定的研发任务）来进行。通过不断地研发，公司已经提供出垃圾渗滤液处理全阶段的技术解决方案。而在餐厨垃圾处理方面，公司从 2008 年就投入技术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和方案设计，并解决了餐厨垃圾处理的重大难题，即垃圾的预分选问题，在国内该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此外在厌氧发酵环节公司也解决了产气率低、罐底沉渣堆积等问题。

（2）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并且作为行业早期进入者，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是国内在大型渗滤液处理项目方面经验最为丰富的公司之一。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公司持续承接新项目和开拓运营服务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首先，人力资源不足。公司已经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均出现缺口。虽然公司一直在引进人才，但一定时期内人员配置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

其次，管理能力滞后于企业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渐形成了一支人员精干、组织结构精简、专业水平过硬的技术型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使得公司的规模与业务、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要求相适应，各系列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现有的管理模式能否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业务地域跨度较大，对公司综合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

第三，资金不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资金投入的机制束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但由于投入不足，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如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较小、科研投入和人才相对不足、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速度较慢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层面有限公司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林伟群等 32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施军营、施军华、陆卫明、乔如林、田贝，其中施军营为董事长；监事会由陈磊、许金友、蓝宇飞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陈磊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总体而言，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形成了以下决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包含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原有限公司所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报告期内还有投资于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527102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8号西座12A0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事项	内容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4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签订了编号“025759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间是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该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2014BZ2314号”《反担保协议》，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确保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安

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额（股）	间接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	----	---------------	---------	-----------	-----------	------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额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担任职务
1	施军营	8,597,190	7.2440	34,921,995	29.43%	董事长、总经理
2	施军华	5,717,145	4.8173	-	-	董事
3	陆卫明	-	-	-	-	董事
4	乔如林	-	-	245,471	0.21%	董事、副总经理
5	田贝	-	-	-	-	董事、财务总监
6	陈磊	-	-	163,650	0.14%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7	许金友	-	-	-	-	监事
8	蓝宇飞	47,526	0.0400	-	-	监事
9	张弛	-	-	-	-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施军营持有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471,670 股；施军营持有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7.7778%的股权，陈磊持有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556%的股权，乔如林持有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3333%的股权，乔如林的妻子邵田羽持有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5556%的股权，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945,670 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军营是董事施军华的哥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田贝是董事长、总经理施军营姐姐的女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施军营	董事长、总经理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	施军华	董事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3	陆卫明	董事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合伙)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4	乔如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5	田贝	董事、财务总监	-	-
6	陈磊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7	许金友	监事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8	蓝宇飞	监事	-	-
9	张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对本公司投资外，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1	施军营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7.7778%
2	施军华	董事	-	-
3	陆卫明	董事	-	-
4	乔如林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3333%
5	田贝	董事、财务总监	-	-
6	陈磊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5556%
7	许金友	监事	-	-
8	蓝宇飞	监事	-	-
9	张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选举董事,由施军营、孔为丽、施军华、陆卫明、吴政组成有限责任公司首届董事会。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施军营、孔为丽、施军华、陆卫明、吴政。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免除孔为丽董事职务,增补

施裕岭为公司董事。上述变化后，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施军营、施军华、陆卫明、吴政、施裕岭。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接受原董事吴政辞去董事职务。上述变化后，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施军营、施军华、陆卫明、施裕岭。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军营、施军华、陆卫明、乔如林、田贝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份公司该届董事会选举施军营任董事长。

2、监事变化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选举监事，由李碱印、张大伟、刘小琳组成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碱印、张大伟、刘小琳。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接受原监事张大伟辞去监事职务，同时增补蓝宇飞为公司监事。上述变化后，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碱印、刘小琳、蓝宇飞。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蓝宇飞、许金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该届监事会选举陈磊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聘任施军营、孔为丽为公司高管。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施军营，副总经理孔为丽。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解聘孔为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决议，聘任施军营为公司总经理，张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乔如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田贝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9,546.90	8,501,720.36	11,798,61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568,461.97	12,843,848.06	3,984,043.24
预付款项	3,944,838.60	11,367,411.61	9,039,474.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710,229.67	13,578,937.54	6,264,655.67
存货	159,056,460.95	173,813,367.74	155,014,57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46,177.38	652,722.73	354,246.44
流动资产合计	198,225,715.47	220,758,008.04	186,455,615.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072,648.23	21,139,517.00	18,756,405.53
在建工程	202,413,237.36	179,896,813.28	114,267,995.4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30,778.72	1,293,137.44	1,752,295.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8,351.80	788,749.60	912,9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582.99	1,418,955.80	1,336,73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955,599.10	204,537,173.12	137,026,373.32
资产总计	424,181,314.57	425,295,181.16	323,481,988.74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0,000.00	24,010,000.00	20,0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1,726,866.40	78,382,529.77	65,078,234.21
预收款项	17,967,055.00	12,059,736.63	11,310,104.26
应付职工薪酬	1,835,658.13	532,101.45	433,231.97
应交税费	33,939,007.23	36,262,958.28	25,090,919.49
应付利息	216,000.00	2,000,000.00	1,111,111.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691,306.61	21,896,767.17	30,746,567.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0,385,893.37	175,144,093.30	153,790,16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425,000.00	205,000.00	5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25,000.00	62,205,000.00	540,000.00
负债合计	223,810,893.37	237,349,093.30	154,330,16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10,526,316.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883,684.00	15,410,000.00	15,41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30,746.90	2,130,746.90	2,130,746.90
未分配利润	55,125,978.64	64,637,945.15	45,856,50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666,725.54	187,178,692.05	168,397,255.32
少数股东权益	703,695.65	767,395.81	754,564.54
股东权益合计	200,370,421.19	187,946,087.86	169,151,819.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4,181,314.56	425,295,181.16	323,481,988.74

(2)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3,170.37	1,770,350.31	2,778,431.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090,301.97	15,643,848.06	6,784,043.24
预付款项	3,180,552.97	2,757,918.26	2,893,416.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5,413,829.71	20,503,167.87	12,934,626.71
存货	263,892,888.42	279,808,437.71	233,796,914.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812.72	51,994.48	143,837.19
流动资产合计	313,360,556.16	320,535,716.69	259,331,26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800,000.00	104,800,000.00	62,901,322.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11,449.46	9,260,590.83	10,731,301.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01,813.72	1,260,876.44	1,713,410.7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8,351.80	788,749.60	912,9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639.37	2,669,212.18	2,493,92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298,254.35	118,779,429.05	78,752,907.64
资产总计	431,658,810.51	439,315,145.74	338,084,177.06

续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0,000.00	24,010,000.00	20,0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9,103,536.45	74,318,796.70	52,987,800.58
预收款项	95,735,899.70	89,828,581.33	38,340,104.26
应付职工薪酬	1,088,793.89	162,764.41	157,287.13
应交税费	33,995,887.88	36,092,345.70	24,971,095.89
应付利息	216,000.00	2,000,000.00	1,111,111.1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822,957.82	26,272,469.45	33,196,017.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973,075.74	252,684,957.59	170,783,416.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20,000.00	-	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000.00	-	75,000.00
负债合计	231,193,075.74	252,684,957.59	170,858,416.82
股东权益：			
股本	110,526,316.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1,883,684.00	15,410,000.00	15,41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30,746.90	2,130,746.90	2,130,746.90
未分配利润	55,924,987.87	64,089,441.25	44,685,013.34
股东权益合计	200,465,734.77	186,630,188.15	167,225,76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1,658,810.51	439,315,145.74	338,084,177.06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8,738.60	127,802,864.90	147,564,414.10
二、营业总成本	20,349,880.95	107,213,873.31	126,973,662.85
其中：营业成本	6,093,154.94	76,039,703.91	85,265,845.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208.47	1,074,081.09	812,485.55
销售费用	3,976,811.01	3,730,715.52	7,185,507.61
管理费用	7,891,472.76	21,799,476.78	22,675,806.07
财务费用	797,385.82	3,735,203.21	2,317,965.56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410,847.95	834,692.80	8,716,05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9,781,142.35	20,588,991.59	20,590,751.25
加：营业外收入	-	1,521,307.00	48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151.50	19,661.00	106,909.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9,787,293.85	22,090,637.59	20,971,841.35
减：所得税费用	-211,627.19	3,296,369.59	1,101,434.16
五、净利润	-9,575,666.66	18,794,268.00	19,870,4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1,966.51	18,781,436.74	19,720,091.51
少数股东损益	-63,700.15	12,831.26	150,315.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75,666.66	18,794,268.00	19,870,4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1,966.51	18,781,436.74	19,720,09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700.15	12,831.26	150,315.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94	0.1789	0.18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94	0.1683	0.1842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21,165.78	124,410,095.00	144,174,122.82
减：营业成本	5,743,008.33	75,671,394.89	85,418,916.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123.03	1,050,983.79	795,080.65
销售费用	3,963,009.36	3,717,715.52	7,185,507.61
管理费用	6,035,072.05	17,575,053.07	18,808,562.75
财务费用	793,985.63	3,731,061.74	2,323,726.36
资产减值损失	1,382,847.95	1,168,548.62	12,397,950.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8,371,880.57	21,495,337.37	17,244,377.77
加：营业外收入	-	1,112,400.00	36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8,371,880.57	22,607,737.37	17,607,377.77
减：所得税费用	-207,427.19	3,203,309.46	271,757.03
四、净利润	-8,164,453.38	19,404,427.91	17,335,620.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64,453.38	19,404,427.91	17,335,620.74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2,204.99	188,436,660.18	192,229,617.3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4,708.59	3,534,144.93	33,187,1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6,913.58	191,970,805.11	225,416,74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0,732.54	107,935,068.36	176,541,29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058.66	14,051,357.63	12,419,8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561.30	4,071,587.88	7,887,9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517.38	29,259,678.94	14,170,4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8,869.88	155,317,692.81	211,019,5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043.70	36,653,112.30	14,397,15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28,241.35	103,796,954.99	52,998,94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8,241.35	103,796,954.99	52,998,941.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8,241.35	-103,796,954.99	-52,998,94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5,990,000.00	20,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65,990,000.00	20,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765.34	2,143,055.47	1,542,86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8,765.34	2,143,055.47	9,542,8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765.34	63,846,944.53	10,477,13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2,42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8,962.99	-3,296,898.16	-28,102,224.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1,720.36	11,798,618.52	39,900,84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2,757.37	8,501,720.36	11,798,618.52

(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9,304.99	184,941,301.04	188,364,29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6,346.07	2,261,367.66	26,962,3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75,651.06	187,202,668.70	215,326,68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2,737.42	107,729,598.70	171,735,662.26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1,617.75	10,964,722.04	10,275,38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560.69	3,865,154.55	7,498,53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1,084.57	25,295,840.75	13,284,17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3,000.43	147,855,316.04	202,793,75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2,650.63	39,347,352.66	12,532,93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65.23	202,378.47	4,379,22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	2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5.23	42,202,378.47	32,579,22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65.23	-42,202,378.47	-32,579,22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90,000.00	20,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90,000.00	20,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	8,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765.34	2,143,055.47	1,542,8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8,765.34	2,143,055.47	9,542,8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8,765.34	1,846,944.53	10,477,13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2,42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2,820.06	-1,008,081.28	-9,546,727.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350.31	2,778,431.59	12,325,159.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170.37	1,770,350.31	2,778,431.5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64,637,945.16	767,395.80	187,946,08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64,637,945.16	767,395.80	187,946,08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26,316.00	16,473,684.00						-9,511,966.51	-63,700.15	12,424,33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11,966.51	-63,700.15	-9,575,666.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26,316.00	16,473,684.00								2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26,316.00	16,473,684.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10,526,316.00	31,883,684.00				2,130,746.90		55,125,978.65	703,695.65	200,370,421.20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45,856,508.42	754,564.54	169,151,81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45,856,508.42	754,564.54	169,151,81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781,436.74	12,831.26	18,794,26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81,436.74	12,831.26	18,794,268.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64,637,945.16	767,395.80	187,946,087.86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57,510.00	61,852,490.00				2,130,746.90		26,136,416.91	604,248.86	149,281,41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557,510.00	61,852,490.00				2,130,746.90		26,136,416.91	604,248.86	149,281,41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442,490.00	-46,442,490.00						19,720,091.51	150,315.68	19,870,40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20,091.51	150,315.68	19,870,407.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442,490.00	-46,442,49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6,442,490.00	-46,442,4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45,856,508.42	754,564.54	169,151,819.86

(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64,089,441.25	186,630,18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64,089,441.25	186,630,188.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26,316.00	16,473,684.00					-8,164,453.38	13,835,54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4,453.38	-8,164,453.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26,316.00	16,473,684.00						2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526,316.00	16,473,684.00						2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526,316.00	31,883,684.00				2,130,746.90	55,924,987.87	200,465,734.77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44,685,013.34	167,225,76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44,685,013.34	167,225,760.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404,427.91	19,404,42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04,427.91	19,404,427.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64,089,441.25	186,630,188.15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557,510.00		61,852,490.00				2,130,746.90	27,349,39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557,510.00		61,852,490.00				2,130,746.90	27,349,392.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442,490.00		-46,442,490.00					17,335,62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35,620.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442,490.00		-46,442,49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6,442,490.00		-46,442,49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0		15,410,000.00				2,130,746.90	44,685,013.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0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

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

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 (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1)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2)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前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款项性质是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个人借款备用金，重大项目保证金，有关政府部门的未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BOT项目建设期间产生应收款项；社保、机构的应收款项；公司关联方；个人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公司对按政策等确认的风险极低款项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出口退税款等。

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以及工程承包合同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如果工程承包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

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和专利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专利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

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

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9、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

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本集团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2）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

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果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

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

于) 预计金额等。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5、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 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 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收入。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 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 提取损失准备,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对施行日已存在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追溯调整，包括：离退人员的统筹外福利、去世员工遗属生活费等。重大精算假设详见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2) 长期股权投资

①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②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准则》，对原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确认条件重新判断，该合营企业属于共同经营。

③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根据修订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不为本公司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子公司投资，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④根据修订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情况下，由原成本法转变为权益法核算，改为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⑤根据修订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由原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转为公允价值计量。

⑥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权益法核算下因被投资单位增资等原因被动稀释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但仍然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一）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42.35%	40.50%	4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0.56%	1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6%	9.94%	12.02%
每股收益（元）	-0.0894	0.1789	0.187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894	0.1683	0.1842
（二）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倍）	53.56%	57.52%	50.54%
流动比率（倍）	1.24	1.26	1.21
速动比率（倍）	0.24	0.26	0.20
（三）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7	7.63	9.13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46	0.5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34	0.49
（四）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9	1.6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35	0.14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略有波动，但波动幅度不大。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略有上升，变动趋

势与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要是由于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其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对综合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具有较显著的影响，具体请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积累，公司的净资产规模逐年扩大，而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所致；2015 年 1-4 月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受到过年及天气不佳因素影响，收入减少较多，但很多成本费用及人员工资仍然照常发生，因此导致净利润下降为负数所致。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所致；2015 年 1-4 月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受到过年及天气不佳因素影响，收入减少较多，但很多成本费用及人员工资仍然照常发生，因此导致净利润下降为负数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3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经营积累，公司资产总额上升明显，但同时公司为了有效提高经营周转效率，向银行借款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1-4 月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4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清理了部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1-4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4 年相比变动不大。

结合公司财务和经营特点进行分析，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略有上升，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保持在良好水平，公司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较多所致；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仅统计了前 4 个月的销售收入，与全年销售收入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且受到过年放假的影响，收入规模较全年其他相同时间段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较多，相应地营业成本下降也较多所致；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仅统计了 4 个月的销售成本，与全年销售成本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且受到过年放假的影响，成本规模较全年其他相同时间段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随着经营积累，公司的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且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较多所致；2015 年 1-4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仅统计了 4 个月的销售收入，与全年销售收入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且受到过年放假的影响，收入规模较全年其他相同时间段下降较多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所处行业特征。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逐年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积累，公司的净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上升较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所致；2015 年 1-4 月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差异所致，仅统计了前 4 个月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568,738.60	100.00%	127,802,864.90	100.00%	147,564,414.1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 计	10,568,738.60	100.00%	127,802,864.90	100.00%	147,564,414.1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营业总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别进行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	6,501,410.60	61.52%	115,859,000.50	90.65%	137,900,785.98	93.45%
运营服务	4,067,328.00	38.48%	11,943,864.40	9.35%	9,663,628.12	6.55%
合计	10,568,738.60	100.00%	127,802,864.90	100.00%	147,564,414.1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及其后期的运营服务，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的各年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但 2015 年 1-4 月的占比较前两年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每年的 1-4 月份由于遇到春节放假，施工工人大部分都提前回家过年，年后通常会晚些返程回来开工，因此实际施工时间远不足 4 个月，此外，由于 1-4 月气候较寒冷，白天时间较短，有效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综上所述，导致 2015 年的 1-4 月的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前两年下降较多。

2、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类别划分

公司的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分为渗滤液、餐厨垃圾和其他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细分类别进行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渗滤液	5,602,174.88	53.01%	63,923,245.83	50.02%	34,156,153.60	23.15%
餐厨垃圾	899,235.72	8.51%	51,935,754.67	40.64%	103,263,414.66	69.98%
其他	-	-	-	-	481,217.72	0.33%
运营服务	4,067,328.00	38.48%	11,943,864.40	9.35%	9,663,628.12	6.55%
合计	10,568,738.60	100.00%	127,802,864.90	100.00%	147,564,41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渗滤液垃圾处理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基本都是 BOT 项目，而 BOT 项目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工程施工及建设，垫资金额较高，对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而渗滤液垃圾处理业务基本都是政府部门牵头的垃圾处理项目，资金由政府部门进行部分垫付，因此对公司的资金需求量相对 BOT 项目要小很多，考虑到要提高资金的周转效率，公司逐步降低 BOT 项目业务的规模，发展渗滤液垃圾处理业务的规模。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568,738.60	127,802,864.90	-13.39%	147,564,414.10
营业成本	6,093,154.94	76,039,703.91	-10.82%	85,265,845.01
综合毛利	4,475,583.66	51,763,160.99	-16.91%	62,298,569.09
营业利润	-9,781,142.35	20,588,991.59	-0.01%	20,590,751.25
利润总额	-9,787,293.85	22,090,637.59	5.33%	20,971,841.35
净利润	-9,575,666.66	18,794,268.00	-5.42%	19,870,407.1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环保安装工程

和设备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杭州天子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和南宁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基本在 2013 年接近了项目尾声，当年度贡献较多的营业收入，因此 2014 年的整体收入较上年度略有下降；营业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的下降幅度与营业收入的降幅基本一致，收入成本配比合理；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年化后均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受到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收入下降较多影响，原因是每年的 1-4 月遇到春节放假，施工工人大部分都提前回家过年，年后通常会晚些返程回来开工，因此实际施工时间远不足 4 个月，此外，由于 1-4 月气候较寒冷，白天时间较短，有效施工时间减少，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综上所述原因，导致 2015 年的 1-4 月的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收入年化后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的毛利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较多所致；综合毛利 2015 年 1-4 月仅为前 4 个月的合计数，与全年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故较上年度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 2014 年和 2013 年度较稳定，波动不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的销售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下降较多所致。201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度下降的原因请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所致，具体原因是部分工程项目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过长，虽然每年能够回收部分金额，但是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个别认定法对该部分工程项目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认定，并于 2013 年期末将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因此导致 2013 年期末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而 2014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又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认为不需要计提大量的减值准备，因此导致 2014 年末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较上年度下降较多；营业利润 2015 年 1-4 月，由于受到过年放假停工及天气不佳影响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收入减少较多，但很多固定的成本费用及人员工资仍然照常发生，最终导致营业利润为负数。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获得较多的政府补贴所致；净利润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受所得税

影响；2015 年 1-4 月，由于受到过年及天气不佳因素影响，收入减少较多，但很多成本费用及人员工资仍然照常发生，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数。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及其后期的运营服务，各项产品及服务的毛利水平及公司综合毛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	2,792,092.02	44,871,727.48	55,781,374.46
运营服务	1,683,491.64	6,891,433.51	6,517,194.63
综合毛利	4,475,583.66	51,763,160.99	62,298,569.09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的毛利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该业务项目减少使得收入较上年度明显下降所致；运营服务毛利 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虽然 2014 年该业务处理垃圾及废水数量上升使得收入较上年明显上升，但该业务的成本上升比例更大，导致毛利仅略有上升；2015 年 1-4 月上述两项业务的毛利仅为前 4 个月的合计数，与全年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故较上年度下降较多。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及其后期的运营服务，各项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及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	42.95%	38.73%	40.45%
运营服务	41.39%	57.70%	67.44%
综合毛利率	42.35%	40.50%	42.22%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5 年 1-4 月略有波动，但波动幅度不大。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略有上升，变动趋势与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要是由于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其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对综合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具有较显著的影响。

2、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波动的幅度不大。

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贵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德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5%、21.98%，而这两个项目 2014 年的收入占 2014 年全年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35.56%，因此拉低了 2014 年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此外，富阳渗滤液垃圾处理项目、秦皇岛渗滤液垃圾处理项目、杭州天子岭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均于 2014 年竣工结算，当年最终结算的实际成本超出了预计成本，导致上述三个项目 2014 年的毛利率为负数，同样也拉低了 2014 年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4 月顺义二期渗滤液垃圾处理项目、嵊州渗滤液垃圾处理项目、贵阳比例坝渗滤液垃圾处理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3.45%、40.71%、59.28%，且这三个项目 2015 年 1-4 月的收入占前 4 个月总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85.25%，因此拉升了 2015 年 1-4 月环保安装工程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3、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运营服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运营服务业务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后期维护成本。原材料主要是运营过程中使用的药剂等原材料，近年来药剂原材料的价格一直在上涨，因此材料成本逐年升高；此外，随着人员工资的逐年增加，人工成本也不断上涨；另外，随着运营期限的延长，设备后期的维修成本逐年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共同导致运营服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568,738.60	127,802,864.90	147,564,414.10
销售费用（元）	3,976,811.01	3,730,715.52	7,185,507.6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7.63%	2.92%	4.87%
管理费用（元）	7,891,472.76	21,799,476.78	22,675,806.07
其中：研发费用（元）	1,026,636.45	4,495,996.42	3,554,222.7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74.67%	17.06%	15.37%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9.71%	3.52%	2.41%
财务费用（元）	797,385.82	3,735,203.21	2,317,965.56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7.54%	2.92%	1.57%
期间费用总额（元）	12,665,669.59	29,265,395.51	32,179,279.24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19.84%	22.90%	21.81%

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稳定，分别为21.81%和22.90%，2015年1-4月的比例为119.84%，较上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差异原因，且期间遇到过年放假的情况，前4个月的营业收入较低，但各项固定费用及人员工资等仍照常发生所致。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81,551.00	820,455.84	1,704,222.53
福利费	2,300.00	-	5,185.00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59,640.11	313,380.23	611,088.38
通讯费	9,000.00		
差旅费	123,811.10	842,515.38	1,697,309.37
交通费	5,422.00	19,300.50	148,537.44
业务招待费	65,785.00	383,587.15	696,250.77
折旧费	59,749.80	177,302.40	
租赁费	19,725.08	10,338.49	202,705.53
运费	60.00		
劳保费用	1,780.00	6,388.51	79,816.70
招聘费	900.00	2,180.00	11,740.00
维修费用	3,343,693.92	661,643.68	1,442,326.26
业务宣传费		386,915.00	134,843.16
会议费		81,400.00	
中标服务费			255,200.00
其他	3,393.00	25,308.34	196,282.47
合计	3,976,811.01	3,730,715.52	7,185,507.6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维修费用等构成。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大幅度地开始营销活动，扩张了很多销售人员，导致 2013 年的销售人员工资费用较高，但最终的销售情况并未达到理想的效果，因此进入 2014 年后对销售人员的规模进行了控制及削减，导致 2014 年的人员工资费用较上年度下降较明显；差旅费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较多，与销售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密切相关；维修费用是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移交后，发生的后续维护成本，2015 年 1-4 月由于部分工程项目发生了较大的维修支出，导致 2015 年 1-4 月的维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430,769.44	5,692,665.38	5,131,753.87
福利费	101,131.80	201,415.83	580,804.73
职工教育经费	9,396.40	126,561.15	276,865.80
社保及公积金	1,585,696.49	4,018,407.07	3,985,494.49
办公费	660,608.12	860,532.84	1,612,243.39
通讯费	46,523.96		
差旅费	958,554.23	1,759,130.59	1,555,659.88
交通费	39,767.54	345,515.86	434,099.16
业务招待费	85,711.73	411,307.94	579,760.45
折旧费	266,455.48	823,560.93	833,214.14
租赁费	112,316.95	1,070,126.05	1,006,505.30
运费	13,370.00		
车辆使用费	90,874.29	112,608.87	
劳保费用	11,535.80	118,726.66	45,864.60
税金	3,064.27	30,201.40	15,120.86
研发支出	1,026,636.45	4,495,996.42	3,554,222.73
无形资产摊销	159,062.72	479,129.15	473,226.14
待摊费用	80,664.48	242,816.80	523,316.65
咨询和审计费	10,000.00	174,000.00	24,500.00
招聘费	12,680.00		
会议费	-	2,733.00	55,972.00
其他	186,652.61	834,040.84	1,987,181.88
合计	7,891,472.76	21,799,476.78	22,675,806.0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福利、研究开发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在进行办公室装修的同时采购了较多的办公设备及用品，导致 2013 年的办公费用开支较大；2014 年管理人员数量较上年度有减少，因此办公费用较上年度下降较明显，但随着涨薪，导致管理人员的工资上升；2013

年管理费用中其他明细科目较大，主要包括各类咨询费用等，2014 年该方面的费用支出降低较明显。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84,945.54	3,031,944.36	2,431,756.09
减：利息收入	5,690.41	29,326.05	132,240.48
其他	18,130.69	732,584.90	18,449.95
合计	797,385.82	3,735,203.21	2,317,965.5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其他构成，其中，其他科目主要包含贷款担保费、评审费等。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周转效率，向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导致利息支出明显上升；此外，由于公司进行贷款前，银行要求对贷款进行担保及评审，担保费及评审费发生若干时间后，贷款才能够真正下放到公司的贷款账户，存在时间差，2013 年公司所获得的贷款其实从 2012 年就开始进行前期的担保及评审事项，因此对应发生的担保及评审费计入了 2012 年的财务费用其他科目，所以导致 2013 年的财务费用其他科目金额较小；进入 2014 年后，公司又获得了新的贷款，导致 2014 年发生的贷款担保费及评审费较高。

（五）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税项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产生。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1,307.00	48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1.50	-19,661.00	-106,909.9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51.50	1,501,646.00	381,09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2.73	225,246.90	57,163.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228.77	1,276,399.10	323,92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228.78	1,276,399.10	323,926.5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专利资助费	-	23,000.00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奖	-	23,307.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经费一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经费二	-	75,000.00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经费三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经费四	-	400,000.00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521,307.00	488,000.00	/

政府补助说明：（1）研究开发经费一依据文件是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河南省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3]41 号，补助期间是 2013 年度；（2）研究开发经费二依据文件是郑州市科学技术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3 年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郑科计[2013]4 号，补助期间是 2013 年度-2014 年度；（3）研究开发经费三依据文件是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与本公司签订的人才引育计划的目标责任合同，补助期间是 2013 年-2014 年度；（4）研究开发费四是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餐厨垃圾预分选及厌氧发酵处理工艺研究，补助时间是 2013 年 6 月-2015 年 6 月。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或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25%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5 月底顺利通过河南国税 201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加计扣除）的登记备案，2013 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免税优惠研发费用 150%。

2015 年 4 月底顺利通过河南国税 2014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加计扣除）的登记备案，2014 年的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免税优惠研发费用 150%。

2011 年 7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连续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1000334，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公司从事环保项目、节能环保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布法和个别认定法进行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分布法：						
1 年以内	4,264,363.06	18.20%	10,623,968.31	50.33%	3,505,540.00	28.28%
1—2 年	9,020,865.63	38.51%	2,720,540.00	12.89%	725,888.71	5.86%
2—3 年	2,720,540.00	11.61%	432,000.00	2.05%	-	-
3—4 年	432,000.00	1.84%	-	-	960.81	0.01%
4—5 年	-	-	960.81	0.00%	-	-
5 年以上	960.81	0.00%	-	-	-	-
小计	16,438,729.50	70.17%	13,777,469.12	65.27%	4,232,389.52	34.15%
个别认定法：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别认定	6,988,000.43	29.83%	7,331,622.66	34.73%	8,161,622.66	65.85%
合计	23,426,729.93	100.00%	21,109,091.78	100.00%	12,394,01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分布法：						
1 年以内	4,264,363.06	213,218.15	10,623,968.31	531,198.42	3,505,540.00	175,277.00
1—2 年	9,020,865.63	902,086.56	2,720,540.00	272,054.00	725,888.71	72,588.87
2—3 年	2,720,540.00	816,162.00	432,000.00	129,600.00	-	
3—4 年	432,000.00	216,000.00	-		960.81	480.41
4—5 年	-		960.81	768.65	-	
5 年以上	960.81	960.81	-		-	
小计	16,438,729.50	2,148,427.53	13,777,469.12	933,621.06	4,232,389.52	248,346.28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	6,988,000.43	6,709,840.43	7,331,622.66	7,331,622.66	8,161,622.66	8,161,622.66
合计	23,426,729.93	8,858,267.96	21,109,091.78	8,265,243.72	12,394,012.18	8,409,96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工程项目结算数量的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多为政府项目，政府部门在工程项目结算资金支付的申请及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时间往往较长，因此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相应较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项目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过长，虽然经过催收后每年能够回收部分金额，但是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个别认定法对该部分工程项目所对应的应收账款进行认定，并将仍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8,493,499.93	36.26%	注 1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129,179.55	13.36%	注 2
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2,975,973.03	12.70%	1~2 年
富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870,736.54	12.25%	注 3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55,775.10	6.64%	4~5 年
合计	19,025,164.15	81.21%	/

注 1：其中 906,846.67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720,540.00 元账龄为 1-2 年、2,720,540.00 元账龄为 2-3 年、2,145,573.26 元账龄为 3-4 年；注 2：其中 1,043,059.85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086,119.70 元账龄为 1-2 年；注 3：其中 2,313,456.54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557,280.00 元账龄为 1-2 年。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7,586,653.26	35.94%	注 1
德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4,298,627.71	20.36%	1 年以内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86,119.70	9.88%	1 年以内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分院	1,870,000.00	8.86%	2-3 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55,775.10	7.37%	3-4 年
合计	17,397,175.77	82.42%	/

注 1：其中 2,720,540.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720,540.00 元账龄为 1-2 年、2,145,573.26 元账龄为 2-3 年。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4,866,113.26	39.26%	注 1
承德市垃圾处理公司	2,079,609.12	16.78%	3-4 年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分院	1,900,000.00	15.33%	1-2 年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55,775.10	12.55%	2-3 年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局	780,000.00	6.29%	1 年以内
合计	11,181,497.48	90.22%	/

注 1：其中 2,720,540.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145,573.26 元账龄为 1-2 年。

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二)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5,423.38	46.27%	9,791,622.82	86.14%	8,682,048.16	96.05%
1—2 年（含）	1,743,626.43	44.20%	1,575,788.79	13.86%	352,116.52	3.90%
2—3 年（含）	375,788.79	9.53%	-	-	-	-
3 年以上	-	-	-	-	5,310.00	0.06%
合计	3,944,838.60	100.00%	11,367,411.61	100.00%	9,039,474.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项目工程款等。2015 年 4 月末较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常的建设施工发货结转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廊坊市盛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00	34.98%	土地平整款
扶沟县新绿园林有限公司	250,000.00	6.34%	工程款
宁波万力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23,819.47	5.67%	工程款
江苏扬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9,438.00	5.56%	工程款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00,000.00	5.07%	工程款
合计	2,273,257.47	57.63%	/

上述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扶沟县新绿园林有限公司	2,450,000.00	21.55%	工程款
江西中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74,200.14	18.25%	工程款
贵州华泰远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83%	工程款
廊坊市盛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0,000.00	12.14%	土地平整款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8.80%	工程款
合计	8,704,200.14	76.57%	/

上述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天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264,022.85	36.11%	工程款
江苏扬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19,438.00	9.07%	工程款
扬州市安和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工程款
河南省扶沟县鑫昌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000.00	4.43%	货款
深圳高准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32,051.27	3.67%	货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5,415,512.12	59.91%	/

上述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分析法组合	8,984,251.38	53.73%	9,072,708.80	61.41%	4,098,428.14	60.57%
个别认定法组合	7,738,263.68	46.27%	5,700,690.42	38.59%	2,667,816.18	39.43%
合计	16,722,515.06	100.00%	14,773,399.22	100.00%	6,766,24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中，各期末余额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8,816.04	68,940.80	6,448,599.62	322,429.98	1,749,083.24	87,454.16
1—2 年	5,072,930.06	507,293.01	483,505.28	48,350.53	1,476,344.90	147,634.49
2—3 年	483,505.28	145,051.58	1,267,603.90	380,281.17	850,000.00	255,000.00
3—4 年	1,176,000.00	588,000.00	850,000.00	425,000.00	23,000.00	11,500.00
4—5 年	850,000.00	680,000.00	23,000.00	18,400.00		
5 年以上	23,000.00	23,000.00				
合计	8,984,251.38	2,012,285.39	9,072,708.80	1,194,461.68	4,098,428.14	501,588.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法组合都是各类备用金，包括员工出差备用金，工程项目备用金等，各期末余额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项目工程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构成。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的大项目之一的南宁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当地的政府不需要公司提供保证金；因此导致 201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而 2014 年的大项目贵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嵊州渗滤液垃圾处理项目当地的政府均要求公司支付较高金额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因此导致 2014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已有且完工的项目地点又获得了其他新的项目，也需要缴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但由于之前已完工的项目在开工前缴纳了一定数量的保证金，为了简化手续，并没有赎回旧的保证金再支付新的保证金，而是滚存下来了，因此导致账龄较长。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既定的坏账比例计提政策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4,480.35	10.91%	1~2 年	保证金
深圳市国信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750,176.84	10.47%	注 1	保证金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5,657.30	10.38%	1~2 年	保证金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000.00	5.38%	1~2 年	保证金
浙江省东阳市财政局结算户	800,000.00	4.78%	4-5 年	保证金
合计	7,010,314.49	41.92%	/	

注 1：其中 1,289,671.56 元账龄为 1-2 年、460,505.28 元账龄为 2-3 年。

上述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诸暨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4,480.35	12.35%	1 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市国信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1,750,176.84	11.85%	注 1	保证金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5,657.30	11.75%	1 年以内	保证金
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00,000.00	6.09%	1 年以内	保证金
浙江省东阳市财政局结算户	800,000.00	5.42%	3-4 年	保证金
合计	7,010,314.49	47.45%	/	

注 1：其中 1,289,671.56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460,505.28 元账龄为 1-2 年。

上述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省东阳市财政局结算户	800,000.00	11.82%	2-3 年	保证金
孔为丽	763,230.30	11.28%	注 1	备用金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0,000.00	8.87%	1 年以内	保证金
贵阳市公共资源阳光交易中心	600,000.00	8.87%	1-2 年	保证金
柳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00,000.00	7.39%	1-2 年	保证金
合计	3,263,230.30	48.23%	/	

注 1：其中 423,320.00 元账龄为 1 年以内、339,910.30 元账龄为 1-2 年。

(四)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06,304.44	-	4,706,304.44
在产品	2,165,500.17	-	2,165,500.17

库存商品	969,124.56	-	969,124.56
周转材料	332,500.00	-	332,5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99,803.82	-	1,199,803.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9,683,227.96	-	149,683,227.96
合计	159,056,460.95	-	159,056,460.95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2,459.85	-	2,732,459.85
在产品	925,465.05	-	925,465.05
库存商品	969,124.56	-	969,124.56
周转材料	141,000.00	-	141,000.00
委托加工物资	658,419.58	-	658,419.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8,386,898.70	-	168,386,898.70
合计	173,813,367.74	-	173,813,367.74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6,220.12	-	3,856,220.12
在产品	833,455.90	-	833,455.90
库存商品	343,009.46	-	343,009.46
周转材料	-	-	-
委托加工物资	337,042.79	-	337,042.7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9,644,848.60	-	149,644,848.60
合计	155,014,576.87	-	155,014,576.87

公司设置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科目对存货进行核算。公司根据签订的工程项

目，自主采购工程材料，一般采购来的材料直接用于项目施工。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科目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达到 95%左右，这些主要是项目工程还未完工结算的项目资产；除此之外，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主要都是配套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配件及已完工的配件物品，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均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2014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主要是当年的几个大的工程项目截至年底前均未完工结转，因此导致 2014 年末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期末余额进行了跌价测试，经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不存在跌价的风险，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五）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房租	320,576.43	571,111.19	354,246.44
开办费	325,600.95	81,611.54	-
合计	646,177.38	652,722.73	354,246.44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41,653.96	26,712,911.47	21,311,863.47
房屋建筑物	2,810,921.18	2,743,243.92	2,743,243.92
机器设备	15,398,464.55	15,398,464.55	15,156,708.97
运输工具	7,362,515.51	7,301,450.28	2,259,329.62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1,269,752.72	1,269,752.72	1,152,58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69,005.73	5,573,394.47	2,555,457.94
房屋建筑物	1,325,901.17	1,143,018.25	594,369.49
机器设备	3,182,574.66	2,731,749.83	1,267,437.65
运输工具	1,526,694.14	1,032,138.59	225,044.33
办公设备	733,835.76	666,487.80	468,606.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072,648.23	21,139,517.00	18,756,405.53
房屋建筑物	1,485,020.01	1,600,225.67	2,148,874.43
机器设备	12,215,889.89	12,666,714.72	13,889,271.32
运输工具	5,835,821.37	6,269,311.69	2,034,285.29
办公设备	535,916.96	603,264.92	683,974.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072,648.23	21,139,517.00	18,756,405.53
房屋建筑物	1,485,020.01	1,600,225.67	2,148,874.43
机器设备	12,215,889.89	12,666,714.72	13,889,271.32
运输工具	5,835,821.37	6,269,311.69	2,034,285.29
办公设备	535,916.96	603,264.92	683,974.4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入也有明显增加，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841,653.96 元，账面净值 20,072,648.23 元，成新率较高。

公司在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宁 BOT 项目	127,554,271.12	-	127,554,271.12	117,655,822.25	-	117,655,822.25
贵阳 BOT 项目	73,442,011.72	-	73,442,011.72	61,007,363.07	-	61,007,363.07
太仓 BOT 项目	1,137,103.35	-	1,137,103.35	1,119,239.19	-	1,119,239.19
石景山 BOT 项目	3,760,936.75	3,646,547.98	114,388.77	3,760,936.75	3,646,547.98	114,388.77
德州 BOT 项目	165,462.40	-	165,462.40	-	-	-
合计	206,059,785.34	3,646,547.98	202,413,237.36	183,543,361.26	3,646,547.98	179,896,813.28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宁 BOT 项目	96,092,764.12	-	96,092,764.12
贵阳 BOT 项目	17,212,490.57	-	17,212,490.57
太仓 BOT 项目	962,740.74	-	962,740.74
石景山 BOT 项目	3,360,002.99	3,360,002.99	-
合计	117,627,998.42	3,360,002.99	114,267,995.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还未最终竣工完成验收的 BOT 项目工程，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风险的石景山 BOT 项目根据谨慎性原则相应地计提了减值准备，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是公司于 2012 年初收购的，但后期由于项目环评无法通过，最终可能无法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获得收益，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2,679.60	2,462,679.60	2,433,204.73
专利技术	1,813,348.14	1,813,348.14	1,813,348.14
软件	649,331.46	649,331.46	619,856.5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31,900.88	1,169,542.16	680,909.01
专利技术	880,535.34	842,362.50	479,692.86
软件	451,365.54	327,179.66	201,216.1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30,778.72	1,293,137.44	1,752,295.72
专利技术	932,812.80	970,985.64	1,333,655.28
软件	197,965.92	322,151.80	418,640.44
四、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专利技术	-	-	-
软件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30,778.72	1,293,137.44	1,752,295.72
专利技术	932,812.80	970,985.64	1,333,655.28
软件	197,965.92	322,151.80	418,640.44

公司在各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	708,351.80	788,749.60	912,943.00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前期发生的办公室装修费用，按照既定的期限将上述费用进行摊销。

（十）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410,847.95	548,147.81	8,002,449.2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86,544.99	713,603.77
合计	1,410,847.95	834,692.80	8,716,053.0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	-
保证借款	12,010,000.00	24,010,000.00	20,020,000.00
合计	20,010,000.00	24,010,000.00	20,020,0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8,000,000.00	2015/3/27~2016/3/26	5.35%	抵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000,000.00	2014/7/18~2015/7/17	7.21%	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	10,000.00	2014/9/26~2015/9/25	6.63%	保证
合计	20,01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况。短期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支付工程款等，公司货币资金周转效率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二）应付账款

1、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分布的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82,780.16	52,143,826.56	51,189,336.09
1年以上	60,944,086.24	26,238,703.21	13,888,898.12
合 计	71,726,866.40	78,382,529.77	65,078,234.2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项目工程款等。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已经形成了良好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款项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项目工程数量增多，相应的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35,540.00	7.02%	货款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40,013.06	5.63%	工程款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3,938,712.27	5.49%	工程款
浙江沁箭建设有限公司	3,882,466.63	5.41%	工程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七冶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678,109.40	5.13%	货款
合计	20,574,841.36	28.68%	/

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6,038,205.70	7.70%	工程款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40,013.06	7.07%	工程款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2,634.60	6.43%	货款
七冶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801,709.40	6.13%	货款
浙江沁箭建设有限公司	3,930,701.50	5.01%	工程款
合计	25,353,264.26	32.35%	/

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12,815,252.04	19.69%	工程款
广西天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2,264,083.05	18.85%	工程款
天津百利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726,351.73	7.26%	货款
江苏扬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516,800.00	5.40%	工程款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2,307.68	4.08%	货款
合计	35,974,794.50	55.28%	/

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三) 预收款项

1、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74,732.38	4,329,677.00	6,634,207.32
1年以上	10,392,322.62	7,730,059.63	4,675,896.94
合计	17,967,055.00	12,059,736.63	11,310,104.26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项目工程款。2015年4月末较2014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小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获得了部分工程项目的预付建设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1）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9,597,476.00	53.42%	工程款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	4,290,995.94	23.88%	工程款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78,583.06	22.70%	工程款
合计	17,967,055.00	100.00%	/

上述预收款项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4,329,677.00	35.90%	工程款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71,649.68	31.27%	工程款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	2,290,995.94	19.00%	工程款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7,414.01	13.83%	工程款
合计	12,059,736.63	100.00%	/

上述预收款项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3）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0,081.78	30.15%	工程款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	3,127,828.94	27.66%	工程款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94,125.54	27.36%	工程款
天津滨海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8,068.00	11.74%	工程款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130,000.00	1.15%	运营款
合计	11,090,104.26	98.05%	/

上述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781,408.26	30,934,453.96	21,439,307.39
消费税			
营业税	3,182,706.36	3,217,952.91	2,675,70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212.16	290,703.97	250,986.43
教育费附加	120,519.49	124,587.41	108,987.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737.95	48,449.89	34,621.30
企业所得税	1,524,194.30	1,581,354.51	543,975.38
个人所得税	3,224.42	63,724.23	35,757.97
其他税种	4.29	1,731.40	1,579.24
合计	33,939,007.23	36,262,958.28	25,090,919.49

（五）其他应付款

1、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13,820,730.84	1,718,461.19	10,737,941.84
1 年以上	870,575.77	20,178,305.98	20,008,626.00
合计	14,691,306.61	21,896,767.17	30,746,567.8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借款、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2015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 1 年以内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进行贷款周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最终获得了该笔贷款，并承担了相关利息费用；2013 年年末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的 1,000.00 万金额与上述转贷系同一事项，2014 年底前由于正好还掉了该笔转贷资金，因此当年末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2013 年及 2014 年年末的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与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进行借款所形成，金额为 2,000.00 万元，双方最终于 2015 年 3 月达成协议，将拆借资金及其形成的利息共计 2,200.00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水气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8.07%	借款
杨敏	1,000,000.00	6.81%	借款
梁伊妹	978,206.50	6.66%	借款
金坛市尧塘菊梅化工机械经营部	800,000.00	5.45%	保证金
梁善朴	631,668.73	4.30%	借款
合计	13,409,875.23	91.28%	/

上述北京水气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余均为非关联方。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91.34%	借款
永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	2.65%	保证金
杜伟静	415,581.07	1.90%	备用金
北京水气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46%	借款
吴政	33,297.85	0.15%	备用金
合计	21,128,878.92	96.49%	/

上述北京水气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余均为非关联方。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65.05%	借款
北京水气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2.52%	借款
王飞	40,506.75	0.13%	备用金
白振壮	26,544.00	0.09%	备用金
李万斌	17,666.27	0.06%	备用金
合计	30,084,717.02	97.85%	/

上述北京水气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其余均为非关联方。

(六)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2,000,000.00	62,000,000.00	-
合计	62,000,000.00	62,000,000.00	-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	62,000,000.00	2014/7/21~2022/7/21	6.55%	抵押
合计	62,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的情况，长期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南宁 BOT 项目建设。

（七）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425,000.00	205,000.00	540,000.00
合计	1,425,000.00	205,000.00	540,000.00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0,526,316.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83,684.00	15,410,000.00	15,410,000.00
盈余公积	2,130,746.90	2,130,746.90	2,130,746.90
未分配利润	55,125,978.64	64,637,945.15	45,856,50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666,725.54	187,178,692.05	168,397,255.32
少数股东权益	703,695.65	767,395.81	754,564.54
合计	200,370,421.19	187,946,087.86	169,151,819.86

七、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北京水气	45,471,670	38.3145%	公司控股股东；施军营持有其 75.00%股份
博信成长（天津）	13,167,000	11.0945%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博信成长	11,181,948	9.4219%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施军营	8,597,190	7.244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憬恒	7,696,920	6.4854%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孔为丽	7,146,510	6.0217%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482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施军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货币出资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施军营	75	27.78%	75
有限合伙人				
2	陈磊	15	5.56%	15
3	李少邦	15	5.56%	15
4	李万斌	15	5.56%	15
5	平义超	7.5	2.78%	7.5
6	乔如林	22.5	8.33%	22.5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货币出资 (万元)
7	邵田羽	15	5.56%	15
8	施裕岭	15	5.56%	15
9	汪新生	15	5.56%	15
10	王飞	15	5.56%	15
11	吴政	22.5	8.33%	22.5
12	薛方亮	15	5.56%	15
13	杨飙	15	5.56%	15
14	尹小宁	7.5	2.78%	7.5
	总计	270		270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105739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古兴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制造，开发，销售，环保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工业电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仪器仪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柜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	-------------	------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501101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嘉裕国际商务广场 1 号楼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环保工程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32 年 1 月 3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80%
苏美芳	10	20%
合计	50	100%

(3)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27015272470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2065A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保洁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80%
刘明华	60	20%
合计	300	100%

（4）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50000200040626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2 号楼 E 座（5 单元）8 层 80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00 万
经营范围	三废处理设备、不开瓦设备、水下设备的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5）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13000179558

住所	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300 万
经营范围	三废处理设备、不开挖设备、水下设备的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	100%
合计	4,300	100%

（6）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5000179596
住所	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18 号 1 幢 719 室，夹层 719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7)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31000000042406
住所	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雪道 29 号 13#厂房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制造、研发、销售；三废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工业电气自动化系统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柜设计、制造；环保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商品进出口（国家禁限商品及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6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8)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404200003902
住所	山东省德州运河经济开发区东风西路钟辛庄（德州市污泥处理厂北侧、生活垃圾厂东侧）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项目的筹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9）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3567349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11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陈云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0）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779763
住所	周市镇嘉裕国际商务广场 1 号楼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35 年 2 月 3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5	95%
苏美芳	125	5%
合计	2,500	100%

（11）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403200015546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东路 6596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经营范围	对环保装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12）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825000050200
住所	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金堂殿(原敬老院)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咨询，苗木培育技术的研究，环保设备安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40 年 7 月 21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	100%
合计	1,050	100%

（13）河南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199000105976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6 号 5 幢 1 层附 8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军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三废处理设备、不开挖设备、水设备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咨询；苗木、养殖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理甲级；工业废水处理甲级；环保设备安装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	-------------	------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郭杰	200	40%
合计	500	100%

4、其他主要关联方

（1）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陆卫明任该合伙企业合伙人；本公司两个法人股东博信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均为该合伙企业
2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陆卫明任该公司董事
3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陆卫明任该公司董事
4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陆卫明任该公司董事
5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陆卫明任该公司董事
6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陆卫明任该公司董事
7	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陆卫明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关联法人之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是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的主要投资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1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与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末的资金往来是贷款周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小节“（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最终获得了该笔贷款，并承担了相关利息费用；公司与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往来是借款，最终进行了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未履行完毕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施军营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8,00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施军营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2,00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未履行完毕
施军营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未履行完毕
施军营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履行完毕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未履行完毕

2013年9月27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签订了编号“0182172_001”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编号“0182172”的《借款合同》项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发生的 2.00 万元的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9月26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签订了编号“0242703_001”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编号“0242703”的《借款合同》项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发生的 1.00 万元的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3月8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了编号“2013年青授字第 003 号附件 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约定：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编号“2013 年青授字第 003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发生的 1,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3月12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了编号“2014年青授字第006号附件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约定：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施军营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号“2014年青授字第006号”的《授信协议》项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发生的2,5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22日，施军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YB9136201328002702”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施军营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编号“913620132800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生的800.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6月27日，施军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YB9136201428007402”的《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施军营为蓝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在编号“913620142800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生的1200.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7月17日，施军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担保006”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施军营为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604255127014003”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发生的6200.0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年3月23日，施军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604255123615001”的《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施军营为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编号“604255123615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新城支行发生的800.00万元的借

款及利息、违约金等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4年12月24日，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签订了编号“0257592”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间是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该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2014BZ2314号”《反担保协议》，保证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 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月-4月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转股	22,000,000.00	100%	市场定价

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共产生本利和22,000,000.00元，该负债已经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制定了关联人、关联交易及对外关联担保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制度保证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具体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因该诉讼共冻结银行存款 456,769.53 元。截止本报告公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之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 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其他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1,000.00万元借款协议，借款期间是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3日。该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合同编号2014BZ2314号）尚未到期。

除上述之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3、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具体如下：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质量纠纷而导致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起相关采购合同纠纷诉讼并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导致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冻结资产219,100.00元。2015年8月3日，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相关诉讼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质量纠纷而导致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起相关采购合同纠纷诉讼并采取了相关财产保全，导致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冻结资产237,689.53元。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事项由于涉及金额较小，合计金额为45万元左右。因此，公司就该事项预计出现的最大损失为50万元左右，公司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预计出现的最大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重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必须强调上述说明不代表公司认为公司将承担上述损失，而是为了说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重大的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作的假设性说明。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进行股份制改制，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3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运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51.22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 20,046.57 万元，评估增值 4.65 万元，增值率为 0.02%。

十、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并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持有 10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设备制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540,581.70	8,389,629.08
非流动资产	1,073,680.62	1,059,610.98
资产总额	10,614,262.32	9,449,240.06
流动负债	8,908,350.06	6,916,988.2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8,908,350.06	6,916,988.20
净资产	1,705,912.26	2,532,251.86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2,822,337.50
营业成本	-	1,754,927.44
营业利润	-826,339.60	-425,733.16
净利润	-826,339.60	-16,826.16

（二）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持有 8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厂运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77,095.81	1,696,787.68
非流动资产	5,556.34	6,712.23

资产总额	1,282,652.15	1,703,499.91
流动负债	146,116.67	313,706.3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146,116.67	313,706.38
净资产	1,136,535.48	1,389,793.5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47,572.82	3,390,291.28
营业成本	350,146.61	1,433,240.46
营业利润	-253,258.05	344,579.60
净利润	-253,258.05	344,579.60

（三）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兴业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设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持有 8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餐厨垃圾、地沟油回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31,551.49	2,380,057.85
非流动资产	346,031.15	361,676.11
资产总额	2,677,582.64	2,741,733.96
流动负债	295,639.88	294,548.4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95,639.88	294,548.48
净资产	2,381,942.76	2,447,185.48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65,242.72	-280,423.31
净利润	-65,242.72	-280,423.31

（四）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000,000.00 元，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持有 10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 BOT 项目建设运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7,710,910.38	63,299,914.28
非流动资产	73,346,415.02	63,819,580.19
资产总额	141,057,325.40	127,119,494.47
流动负债	24,057,325.40	10,119,494.47
非流动负债	62,000,000.00	62,000,000.00
负债总额	86,057,325.40	72,119,494.47
净资产	55,000,000.00	5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五）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000,000.00 元，设立于 2013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持有 10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 BOT 项目建设运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927,654.02	31,027,959.33
非流动资产	24,396,003.12	12,331,274.97
资产总额	45,323,657.14	43,359,234.30
流动负债	2,323,657.14	359,234.3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323,657.14	359,234.30
净资产	43,000,000.00	43,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六)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太仓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持有 10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 BOT 项目建设运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8,821.55	707,933.35
非流动资产	1,320,065.33	1,337,283.25
资产总额	1,848,886.88	2,045,216.60
流动负债	848,886.88	1,045,216.6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848,886.88	1,045,216.60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七)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廊坊市水气蓝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持有 10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

设备制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35,792.02	218,675.54
非流动资产	-	-
资产总额	535,792.02	218,675.54
流动负债	535,792.02	218,675.5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535,792.02	218,675.54
净资产	-	-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八）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 100.00% 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 BOT 项目建设运营，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332.64	-
非流动资产	165,462.40	-
资产总额	210,795.04	-
流动负债	210,795.04	-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10,795.04	-
净资产	-	-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九）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景山洁神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持有 10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 BOT 项目建设运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5,200.17	189,576.17
非流动资产	4,820,288.74	5,013,922.61
资产总额	4,925,488.91	5,203,498.78
流动负债	6,285,518.08	6,312,468.0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6,285,518.08	6,312,468.08
净资产	-1,360,029.17	-1,108,969.3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244,908.37	-1,190,630.61
净利润	-251,059.87	-1,210,291.61

（十）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 95.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 BOT 项目建设运营，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正式成立，目前该项目还未正式开工。

（十一）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德州众和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

10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设备制造,于2015年6月5日正式成立,目前该项目还未正式开工。

(十二)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10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BOT项目建设运营,2015年07月22日正式成立,目前该项目还未正式开工。

(十三) 河南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蓝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60.00%股份,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BOT项目运营,2015年08月10日正式成立,目前该项目还未正式开工。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尽管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客户对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的性能、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新进入的竞争对手要获得全面技术及用户的认同需要知识积淀、经验积累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但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仍会有大量实力较强、技术先进、管理完善的潜在投资者进入,行业的市场竞争会随之加剧,因此公司未来发展存在市场风险。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

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三）新增业务合同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在现行商业模式下，公司的同一客户对于相关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及成套设备供应的业务需求一般都是一次性的，公司要维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必然要不断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等方式获取新的业务合同。因此在现行商业模式下，公司未来能否持续获得新的业务合同、是否能够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新增业务合同大幅波动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从事垃圾渗滤液和餐厨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和成套设备供应，以及相关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整个业务会涉及到工程设计与施工、设备集成与安装调试、运营维护与技术服务等多个环节，项目实施时间也较长，同时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附属单位，虽然信用水平高，但因市政项目可能涉及对应的城市管理市政部门、建设部门、发展规划部门等验收，审批流程较长，因此部分客户虽然不存在实质性的违约风险，但实际付款要比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晚，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就业务规模而言偏高。

（五）无相应房产证的设施被拆除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10,921.18	1,325,901.17	1,485,020.01	52.83%

2011年11月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与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市厨余垃圾分选减量暨生化处理中试项目合作协议，该房屋建筑物系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进行厨余垃圾中试项目而搭建的临时建筑物，供项目临时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厨余垃圾中试项目已结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已出具承诺，若因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瑕疵而导致股份公司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实际控

制人施军营将足额补偿股份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无相应房产证的设施，可能面临设施属于违章建筑而被拆迁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32,204.99	188,436,660.18	192,229,61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4,708.59	3,534,144.93	33,187,1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6,913.58	191,970,805.11	225,416,74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0,732.54	107,935,068.36	176,541,29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8,058.66	14,051,357.63	12,419,8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561.30	4,071,587.88	7,887,93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517.38	29,259,678.94	14,170,4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8,869.88	155,317,692.81	211,019,5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043.70	36,653,112.30	14,397,158.79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97,158.79 元和 36,653,112.30 元，上升较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所致。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统计口径差异所致，仅

统计了前 4 个月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575,666.66	18,794,268.00	19,870,407.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0,847.95	834,692.80	8,716,053.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1,528.94	2,294,936.83	1,923,904.49
无形资产摊销	159,062.72	479,129.15	473,653.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397.80	241,193.40	428,69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4,765.34	3,031,944.36	2,409,33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627.19	-82,222.16	-1,035,27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04,935.45	-47,097,395.68	-101,999,130.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7,750,382.52	-27,269,118.01	27,380,98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4,364,181.87	85,425,683.61	56,228,529.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8,043.70	36,653,112.30	14,397,15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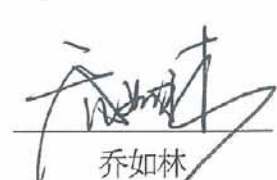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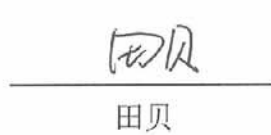
2013 年的净利润为 19,870,407.19 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97,158.79 元，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存货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净利润为 18,794,268.00 元，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653,112.30 元，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 1-4 月的净利润为-9,575,666.66 元，当期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38,043.70 元，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存货减少较多，且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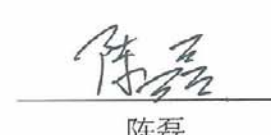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施军营	 施军华	 陆卫明
 乔如林	 田贝	

全体监事（签字）：

 蓝宇飞	 许金友	 陈磊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施军营	 乔如林	 张弛
 田贝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昊


闫中哲


田 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昊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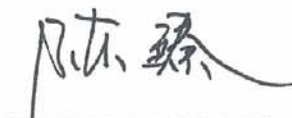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臻


高 云



二〇一五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355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


魏志华 张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 年 8 月 18 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蒋东勇
11220085


吴玉明
2211001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8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